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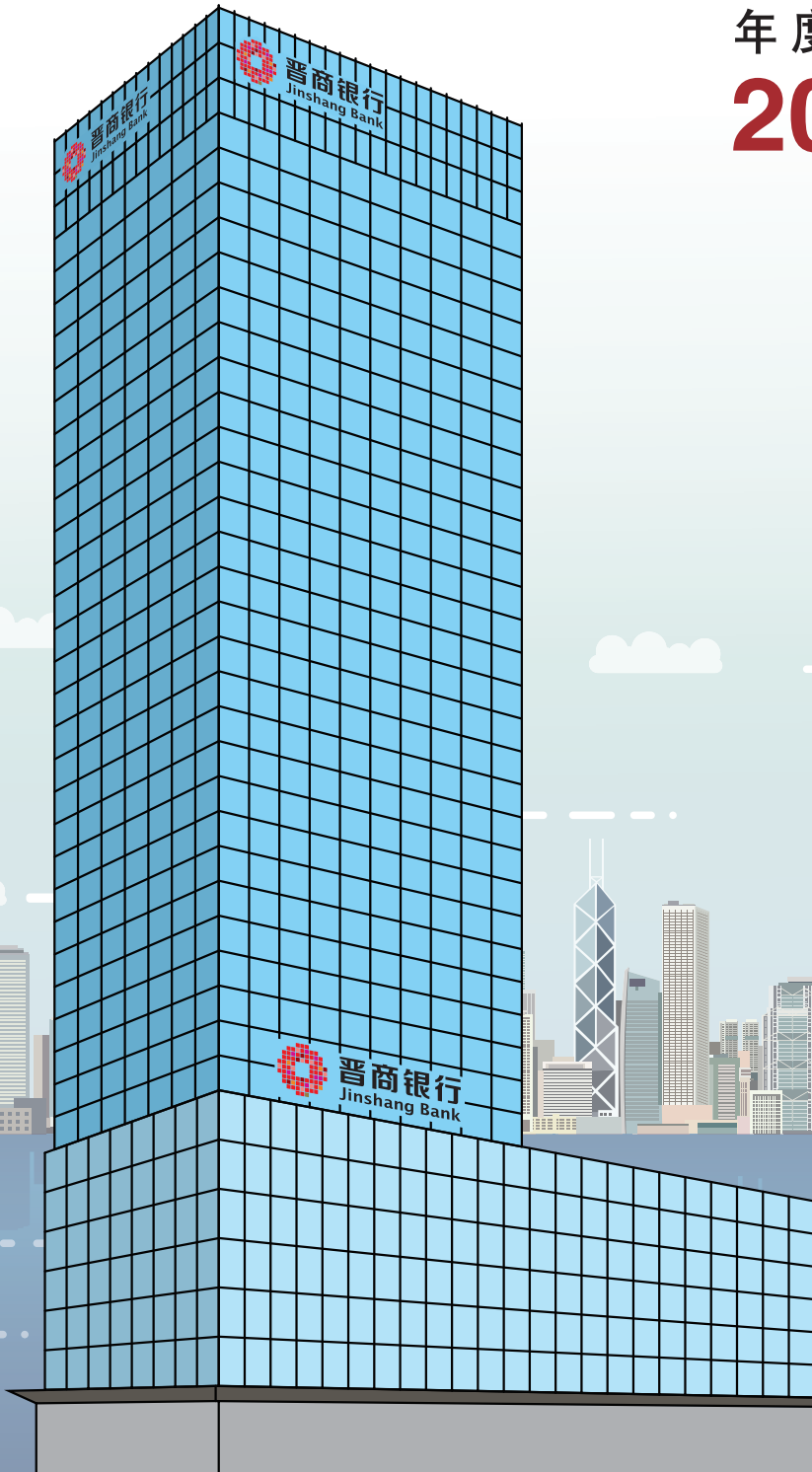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NSHANG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年度報告
2019



目 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4
四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7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6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70
企業管治報告	105
董事會報告	130
監事會報告	146
重要事項	15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53
獨立審計師報告	155
財務報表	165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93
分支機構一覽表	296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 公司章程 」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本行 」或「 我行 」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 1998年10月16日 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 董事會 」	指	本行董事會
「 監事會 」	指	本行監事會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 董事 」	指	本行董事
「 內資股 」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本集團 」或「 我們 」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需要，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 H股 」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 」或「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FRS 9 」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上市日期 」	指	2019年7月18日 ，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日期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人民銀行」或 「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報告期」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股股東」	指	根據有關國有股份減持的相關中國法規減持國有股份的國有股東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公司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晉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Jinshang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Jinshang Bank
法定代表人	閻俊生 ¹
授權代表人	閻俊生 ² 、楊靜文
董事會秘書	李為強
聯席公司秘書	郝強、楊靜文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電話	0351-6819503
傳真	0351-6819503
電子信箱	dongban@jshbank.com
網站	www.jshbank.com
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首次註冊登記日期	1998年10月16日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400001006774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400007011347302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116H214010001

1. 2020年1月8日，閻俊生先生已辭任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職務，隨後將按照程序向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進行工商登記變更。
2. 2020年1月8日，閻俊生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職務，臨時由副董事長、行長唐一平先生代行授權代表職務。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簡介

股票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晉商銀行
股份代號	255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寫字樓一期17層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22樓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畢馬威大樓8樓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簡介

董事會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俊飈(主任)、金海騰(副主任)、唐一平、李世山、段青山

審計委員會

王立彥(主任)、賽志毅(副主任)、劉晨行、孫試虎、葉翔

風險管理委員會

賽志毅(主任)、金海騰(副主任)、唐一平、王建軍、段青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金海騰(主任)、孫試虎(副主任)、王培明、容常青、王立彥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段青山(主任)、金海騰(副主任)、王俊飈、相立軍、賽志毅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孫試虎(主任)、王立彥(副主任)、唐一平、李楊、賽志毅

四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a)	2018年 ^(a)	變動率 (%)	2017年 ^(b)	2016年 ^(b)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8,741.0	8,345.0	4.7	8,199.5	7,663.0
利息支出	(5,496.2)	(5,166.2)	6.4	(4,184.3)	(4,147.9)
利息淨收入	3,244.8	3,178.8	2.1	4,015.2	3,51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0.6	490.3	44.9	374.0	43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8)	(66.6)	28.8	(42.3)	(3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4.8	423.7	47.5	331.7	402.9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435.4	231.8	87.8	(59.9)	(60.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46.2	887.4	(15.9)	91.3	82.2
其他營業收入 ^(c)	37.7	31.1	21.2	7.6	10.1
營業收入	5,088.9	4,752.8	7.1	4,385.9	3,949.8
營業支出	(1,836.8)	(1,750.8)	4.9	(1,680.3)	(1,707.4)
資產減值損失	(1,665.5)	(1,535.5)	8.5	(1,203.5)	(90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9	33.2	(37.0)	18.1	0.4
稅前利潤	1,607.5	1,499.7	7.2	1,520.2	1,337.7
所得稅費用	(125.1)	(186.1)	(32.8)	(289.7)	(305.8)
本期淨利潤	1,482.4	1,313.6	12.9	1,230.5	1,031.9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權益持有人	1,483.6	1,310.3	13.2	1,227.0	1,026.5
非控股權益	(1.2)	3.3	(136.4)	3.5	5.4
歸屬於本行權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0.28	0.27	3.7	0.33	0.31
— 攤薄	0.28	0.27	3.7	0.33	0.31

附註：

(a) 根據IFRS 9編制。

(b) 根據IAS 39編制。

(c) 主要包括處置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違約金收入、罰沒款收入。

四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a)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a)	變動率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b)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b)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的主要指標					
總資產	247,571.2	227,247.8	8.9	206,869.8	173,385.9
其中：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712.6	98,118.1	13.9	94,250.4	66,484.0
總負債	227,411.9	211,251.9	7.6	192,193.5	163,714.6
其中：吸收存款	155,322.2	144,896.8	7.2	136,198.9	116,301.4
股本	5,838.7	4,868.0	19.9	3,268.0	3,268.0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35.2	15,969.9	26.1	14,642.8	9,636.4
總權益	20,159.3	15,995.9	26.0	14,676.3	9,67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62	0.61	0.01	0.65	0.62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8.20	8.70	(0.50)	10.11	11.05
淨利差 ⁽³⁾	1.68	1.68	0.00	2.03	1.8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61	1.70	(0.09)	2.25	2.0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	12.28	8.91	3.37	7.56	10.2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4.79	35.75	(0.96)	37.19	39.29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86	1.87	(0.01)	1.64	1.87
撥備覆蓋率 ⁽⁷⁾	199.92	212.68	(12.76)	183.96	163.52
撥貸比 ⁽⁸⁾	3.71	3.97	(0.26)	3.02	3.05

附註：

(a) 根據IFRS 9編制。

(b) 根據IAS 39編制。

四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指標(%)⁽⁹⁾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⁰⁾	11.47	10.63	0.84	10.16	9.65
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11.47	10.63	0.84	10.16	9.65
資本充足率 ⁽¹²⁾	13.60	12.99	0.61	12.52	12.5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14	7.04	1.10	7.08	5.56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5.49	70.99	4.50	71.36	58.97
流動性覆蓋率 ⁽¹⁴⁾	252.85	226.64	26.21	113.34	106.33
流動性比率 ⁽¹⁵⁾	90.01	83.91	6.10	49.95	75.54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淨穩定資金比例⁽¹⁶⁾		
可用的穩定資金合計	147,133.4	133,954.3
所需的穩定資金合計	107,250.6	102,688.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7.19	130.45

附註：

- (1)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四年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概要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税金及附加費)除以經營總收入計算。
- (6)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指「貸款和墊款總額」均不包含應計利息。
- (7)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 (10)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1)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2)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 (13)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
- (14) 流動性覆蓋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覆蓋率=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100%。
- (15) 流動性比率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餘額/流動性負債餘額×100%。
- (16) 淨穩定資金比例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公式計算,淨穩定資金比例=可用的穩定資金/所需的穩定資金×100%。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發佈的《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

董事長致辭



王俊飈
董事長

董事長致辭

2019年，在掛牌成立後第一個10年的關鍵節點，晉商銀行完成了香港聯交所的掛牌上市，這是晉商銀行發展史上引以為傲的一件大事。

在報告期內，晉商銀行始終堅守審慎經營的合規文化理念，堅持穩中求進，突出戰略引領，探索創新發展，務實開拓業務，穩健提升管理，展示了負責任上市銀行的良好形象，業務發展持續向好、態勢良好。2019年末，全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475.71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1,553.22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1,154.83億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82億元，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在英國《銀行家》發佈的「2019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21位，較上年提升了19位；在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評級中，評級持續保持2C；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68位，較上年提升了6位。

上述成績的取得，是省委省政府正確領導的結果，是監管部門指導幫助的結果，是股東和投資者鼎力相助的結果，是社會各界大力支持的結果，是全行上下共同奮鬥的結果。在此，我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謝！

2020年，是晉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的開局之年。晉商銀行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按照山西省委「四為四高兩同步」總體思路和要求，立足「一全四化四高效」的發展目標，堅持黨的全面領導，通過「科技化的引領、市場化的選人用人、專業化的經營服務、系統化的防控風險」，實現「高效對接市場需求、高效提供金融產品、高效實現最優投資收益、高效合理分配經營利潤」，不斷提升全行經營發展的創新力和競爭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為把晉商銀行打造成為「服務地方最有力、行業特色最明顯」的新時代「百年銀行」而不懈努力奮鬥！



王俊飈
董事長

行長致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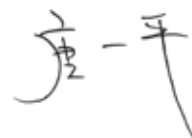
唐一平
行長

行長致辭

過去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環境，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股東的關心支持下，在全行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行取得了符合預期的經營業績，規模、效益、質量、結構和品牌實現協同發展，並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創造了發展歷程上的里程碑。

一年來，本行積極拓展與價值創造有關的新思路新途徑新方法，持續推進內部改革，以提升中間業務收入為主線，狠抓效益類指標提升，主要業務保持了穩定增長，轉型步伐不斷加快，創新理念深入人心，增收渠道不斷拓寬，線上線下渠道不斷優化，服務體驗明顯提升，吸引和挖掘客戶能力顯著提高，產品創新、渠道建設、服務升級等方面的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全行創新轉型發展成果顯著，成績喜人，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在「2019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421位，在「2019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68位。上述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廣大投資者的理解信任，離不開全行客戶的大力支持，更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關心幫助。我謹代表高級管理層，向關心和支持本行發展的各界朋友，致以衷心感謝和誠摯敬意！

2020年是本行H股上市後的發展元年，我們將不折不扣貫徹落實山西省委「四為四高兩同步」總體思路和「轉型出雛型」戰略目標，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度融入山西區域經濟發展格局，在助推實體經濟、發展普惠金融、支持民營企業、扶持小微企業中，我們將把握自身發展壯大的戰略機遇，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更大成效，以更優良的業績回饋廣大股東、回報社會各界！



唐一平
行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我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結構調整持續推進，轉型升級成效明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990,865.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1%；2019年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增速分別為6.4%、6.2%、6.0%和6.0%，連續18個季度運行在6.0%-7.0%區間；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7%，規模以上工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增長8.4%，規模以上工業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增長8.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8.0%，消費增長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57.8%，拉動經濟增長3.5個百分點，連續六年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全國居民消費價格同比增長2.9%。

2019年國內貨幣供應量、社會融資規模、人民幣貸款等數據均保持適度增長。截至2019年12月末，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198.7萬億元，同比增長8.7%，增速分別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高0.5個和0.6個百分點。2019年，社會融資規模增量累計為人民幣25.6萬億元，同比多增人民幣3.1萬億元；人民幣貸款增加人民幣16.8萬億元，同比多增人民幣6,439.0億元。

本行經營活動所屬地—山西省2019年全省經濟運行「穩」的格局不斷鞏固、「轉」的動力更加強勁、「好」的態勢持續顯現，高質量轉型發展邁出堅實步伐。其中，全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17,026.7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2%，超過全國平均水平0.1個百分點，2017年以來連續12個季度均保持在6%以上合理區間，並且連續三年超過全國；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3%，其中製造業增加值增長7.0%；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9.3%，超過全國平均水平3.9個百分點；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7.8%，超過全年目標0.3個百分點。

2 整體經營概括及發展策略

2019年，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環境，本行始終堅持「服務和助推山西經濟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成為一家機制科學、特色鮮明、風控到位、功能完善的精品區域性上市銀行」的戰略願景，通過戰略引領發展、持續改革創新、強化合規經營、防控金融風險，迎難而上、銳意進取，努力推動全行從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取得了各項業務穩健發展的良好成效。

保持戰略定力，各項業務平穩運行。一是發展實力不斷夯實。截至2019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475.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3.2億元，增長8.9%；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1,553.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04.2億元，增長7.2%；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154.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8.4億元，增長13.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億元；不良貸款率、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二是發展平台有效提升。2019年7月18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成為山西省第一家上市銀行，填補了山西省上市銀行的空白，是2019年香港H股市場第一家銀行股IPO。三是品牌價值不斷提升。本行先後被評為「中國城商行最具競爭力民族品牌」、山西省功勳企業、山西省百姓喜愛的銀行等，獲得「山西省五一勞動獎狀」，被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支持山西轉型跨越發展突出貢獻獎」。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9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21位，較2018年上升了19位。

聚焦市場定位，堅持服務地方經濟。一是支持地方重點項目。根據地方政府重點工程項目名單，協調全轄機構主動對接，全力保障市政工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等重大項目建設。進一步拓寬授信審批「綠色通道」，在短時間內為轉型綜改示範區相關企業提供信貸支持，得到了綜改示範區及落戶企業的一致認可。二是協助企業轉型升級。針對戰略客戶轉型融資需求，積極創新金融手段，調集各方金融資源，為能源企業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2019年累計牽頭銀團貸款人民幣20.5億元、參與銀團貸款人民幣4.1億元，對綠色環保、節能減排項目給予重點支持，儲備了一批綠色清潔能源客戶。三是加大政銀合作力度。不斷豐富政銀合作的形式和範圍，在認購地方債、推動新材料產業發展、開展縣鄉醫療一體化信息化改造等多項工作中深度對接。四是推進普惠金融服務。持續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的資源投入，在落實任務指標、創新優化產品、防範化解風險等方面開展了一系列提質增效工作。凝聚各部門、各機構的力量和資源，決戰脫貧攻堅任務，着力開展產業扶貧、駐村幫扶、基礎建設等重點工作，以實際行動弘揚和踐行普惠金融理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創新引領，業務轉型成效顯著。一是零售業務持續發力。零售客戶金融資產管理規模突破1,000億元，增長創歷史新高，零售業務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顯著提升。存款產品線上銷售渠道逐步拓寬，個人存款基礎不斷夯實。住房按揭業務快速發展，成為個人貸款業務新的增長點。財富管理業務更加專業，設立了5家「晉升財富明星工作室」，榮獲「中國最佳區域私人銀行」和「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稱號。二是公司業務發展加快。通過加強客戶名單管理和營銷指引推動，公司客戶管理水平持續提升。依托國內信用證、福費廷及現金管理平台等貿易金融產品的組合升級，持續帶動中間業務收入增長。對接政策性銀行、保險、證券、信託等金融機構，在資金代理、貸款代理、業務代理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進一步拓寬了公司存款留存的渠道。三是亮點業務勢頭強勁。投行業務迎來重大發展，通過債券承銷、銀團貸款、融資計劃等業務的開展，承銷業務量在全國主承銷商中成績良好，排名第53位，市場影響力明顯提升。直銷銀行業務快速增長，形成涵蓋存款、理財、投資等產品的較為全面的產品線，榮獲「傑出網絡金融銀行」和「中國互聯網金融新銳銀行」稱號。信用卡業務突破性增長，京東聯名卡各項數據指標在區域性銀行中遙遙領先，推出五台檀香卡，具有本地生活特色的信用卡品牌初步建立。

完善體制機制，管理改革不斷深化。一是主要條線改革成效初現。立足區域特點和自身能力，積極探索特色化、差異化發展，零售和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平穩運行，機構客戶部、貿易金融部、公司金融部、投資銀行部協調運作，零售、公司業務板塊進入新的發展階段。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科技條線改革基本到位，五中心架構正式運作，科技工作專業化與部門內部協同能力進一步增強，同時跨條線跨部門組建敏捷開發小組，建立敏捷開發創新機制，促進科技與業務融合。持續推動集約化發展，啟動實施「一號工程2.0」計劃，廳堂運營一體化改革試點工作紮實推進，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體驗。二是風險合規理念全面強化。面對經濟新常態和監管新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風險管控機制，牢牢守住了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大力推動信貸客戶結構調整，逐行業進行分類准入管理，提升風險識別能力，嚴格落實問責機制，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確保信用風險總體可控。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加強市場前瞻預判，嚴格限額考核管理，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顯著提高。高度重視合規文化建設，築牢業務、內控、審計部門齊抓共管操作、合規風險的三道防線。三是人才隊伍建設不斷加強。進一步充實中高層管理人員力量，推進總分支三級員工隊伍建設，並健全完善培訓機制，組建內訓師隊伍，實施管培生輪崗鍛煉，督促各條線開展培訓，努力提升各層級人員專業素質，為全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收益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百萬元)		
利息收入	8,741.0	8,345.0	4.7
利息支出	(5,496.2)	(5,166.2)	6.4
利息淨收入	3,244.8	3,178.8	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0.6	490.3	4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8)	(66.6)	2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4.8	423.7	47.5
交易收益淨額	435.4	231.8	87.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46.2	887.4	(15.9)
其他營業收入 ⁽¹⁾	37.7	31.1	21.2
營業收入	5,088.9	4,752.8	7.1
營業支出	(1,836.8)	(1,750.8)	4.9
資產減值損失	(1,665.5)	(1,535.5)	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9	33.2	(37.0)
稅前利潤	1,607.5	1,499.7	7.2
所得稅	(125.1)	(186.1)	(32.8)
淨利潤	1,482.4	1,313.6	12.9

附註：

(1) 主要包括處置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違約金收入、罰沒款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1,499.7百萬元增長7.2%至人民幣1,607.5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2.4百萬元，同比增長1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人民幣3,178.8百萬元增加2.1%至人民幣3,2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利息收入增加了4.7%，部分被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抵消。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差為1.68%，與2018年12月31日的淨利差持平。

本集團淨利息收益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票據貼現利率下降；存款付息率上升及本行配置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平均規模增加，該部分資產不計入生息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649.8	5,589.7	5.01%	105,578.3	5,579.7	5.28%
金融投資 ⁽²⁾	55,712.5	2,427.0	4.36%	51,876.7	2,147.7	4.14%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156.2	80.3	2.54%	852.8	23.1	2.7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497.4	349.8	3.04%	5,982.6	241.5	4.0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³⁾	17,660.8	259.0	1.47%	21,426.1	322.2	1.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05.6	35.2	2.06%	1,180.6	30.8	2.61%
總生息資產	201,382.3	8,741.0	4.34%	186,897.1	8,345.0	4.47%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48,082.3	3,405.5	2.30%	138,792.8	3,020.5	2.1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21.9	107.7	3.34%	7,152.3	337.3	4.72%
拆入資金	614.5	18.4	2.99%	79.7	2.1	2.6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694.4	162.1	2.42%	4,105.6	127.2	3.10%
已發行債券 ⁽⁴⁾	47,085.2	1,780.8	3.78%	34,929.0	1,674.1	4.79%
向中央銀行借款	761.2	21.7	2.85%	169.1	5.0	2.96%
總付息負債	206,459.5	5,496.2	2.66%	185,228.5	5,166.2	2.79%
利息淨收入		3,244.8			3,178.8	
淨利差⁽⁵⁾			1.68%			1.68%
淨利息收益率⁽⁶⁾			1.61%			1.70%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3)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4)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
- (5)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6)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5.0百萬元增加4.7%至人民幣8,7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897.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1,382.3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4%所抵消。

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9.7百萬元增加0.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78.3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649.8百萬元。發放貸款和墊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信貸業務持續擴張。貸款及墊款收益率下降是由於受市場影響，票據貼現收益率下降。

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7.7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7.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金融投資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876.7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12.5百萬元，以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從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4%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金融投資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行增加了債券等資產規模。金融投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因為特殊目的載體收益率有所上升。

來自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2.8百萬元增長270.1%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6.2百萬元，部分被拆出資金的收益率從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減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所抵消。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增加拆出資金。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充裕，市場資金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增加44.8%至人民幣3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較為充裕的流動性資金，訂立更多的逆回購交易。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82.6百萬元增加9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497.4百萬元，部分被收益率由4.04%下降至3.04%所抵消。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貨幣政策影響，市場流動性寬鬆，市場利率下降。

來自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2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降致使存放央行的準備金平均餘額減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6.1百萬元降低1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60.8百萬元。

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上升14.3%至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0.6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5.6百萬元，部分被收益率由2018年的2.61%下降至2019年的2.06%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本集團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6.2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9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228.5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459.5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9%降低0.13個基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所抵消。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20.5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存款業務，吸收存款的日均餘額增加，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792.8百萬元上升6.7%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082.3百萬元；同時，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由2.18%增加至2.30%，主要是因為定期存款日均規模佔比上升。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減少6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52.3百萬元減少5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9百萬元。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優化負債結構，通過增加發行債券和吸收存款獲得資金，減少了從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資金獲得。此外，受到市場利率下行的影響，吸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負債的付息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上升，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5百萬元。日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需要，訂立了資金拆入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5.6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94.4百萬元，受貨幣政策影響，市場流動性寬鬆，平均付息率由3.10%下降68個基點至2.42%。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為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我們訂立的正回購交易合同增加。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4.1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29.0百萬元增加3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85.2百萬元，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9%減少101個基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本行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同業存單和金融債券補充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發行債券的平均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到貨幣政策的影響，市場資金寬鬆，發行利率水平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334.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350.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2百萬元，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96%降至2.85%所抵消。平均餘額上升、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央行申請支小再貸款額度增加，其所得用以加強對小微、民營企業的信貸投放，且此類再貸款利率較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49.1	152.3	96.8	63.6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7.5	125.6	31.9	25.3
理財業務服務費	141.8	126.8	15.0	11.8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83.9	39.0	44.9	115.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78.3	46.6	31.7	68.0
小計	710.6	490.3	220.3	44.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37.2)	(29.4)	(7.8)	26.5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2.5)	(2.2)	(20.3)	922.7
其他	(26.1)	(35.0)	8.9	(25.4)
小計	(85.8)	(66.6)	(19.2)	2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4.8	423.7	201.1	4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7百萬元增加47.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有效發展代理業務、銀行卡服務、承兌及擔保業務等中間業務，因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明顯增長。同時，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上升28.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

3.5 交易收益淨額

本集團交易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1.8百萬元增加87.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行發行H股(新股)募集資金因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本行持有的基金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本集團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資管新規影響，保本理財規模及收入降低。

3.7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工成本	1,138.5	1,098.7	39.8	3.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77.2	206.3	(129.1)	(62.6)
折舊及攤銷	256.4	129.4	127.0	98.1
稅金及附加費	66.6	51.9	14.7	28.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6	–	21.6	不適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276.5	264.5	12.0	4.5
營業支出總額	1,836.8	1,750.8	86.0	4.9
成本收入比率⁽²⁾	34.79%	35.75%		

附註：

(1) 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保險費、安全防衛費及鈔幣運送費。

(2) 按營業支出總額(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營業支出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8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與攤銷費用上漲以及我行人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5.75%和34.79%。成本收入比率的下降主要由於營業支出的增幅小於營業收入的增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為本集團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7百萬元增加3.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及津貼和補充退休福利等費用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工資、獎金及津貼	785.6	734.0	51.6	7.0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179.4	214.8	(35.4)	(16.5)
住房津貼	62.3	56.1	6.2	11.1
員工福利	48.2	45.6	2.6	5.7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33.2	31.5	1.7	5.4
補充退休福利	17.7	5.6	12.1	216.1
其他	12.1	11.1	1.0	9.0
人工成本總額	1,138.5	1,098.7	39.8	3.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減少6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用了新租賃會計準則，大部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記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根據新租賃準則的會計處理計提折舊費和利息，不再計提租賃費。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會計準則，大部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記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根據新租賃準則的會計處理計提折舊費和利息；及購置新辦公樓導致折舊費用增加。

稅金及附加費

稅金及附加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28.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發展和擴張，及購置新辦公樓導致房產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賃會計準則，本集團2019年新增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於大部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記入租賃負債，並根據新租賃準則的會計處理計提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1.6百萬元。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電子設備運轉費、業務宣傳費、保險費、安全防衛費及鈔幣運送費。本集團的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增加了業務宣傳和廣告費用。

3.8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金融投資	504.2	(274.3)	778.5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8.9	1,784.9	(776.0)	(43.5)
信貸承諾	148.8	12.1	136.7	1,129.8
其他	3.6	12.8	(9.2)	(71.9)
合計	1,665.5	1,535.5	130.0	8.5

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65.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5.5百萬元增加8.5%，主要是由於部分資產的質量較年初下降，導致減值計提比例較年初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變動	變動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1,607.5	1,499.7	107.8	7.2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401.9	374.9	27.0	7.2
不可扣稅開支	48.7	11.6	37.1	319.8
免稅收入 ⁽¹⁾	(325.5)	(200.4)	(125.1)	62.4
所得稅	125.1	186.1	(61.0)	(32.8)

附註：

(1)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股息分紅。

所得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1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及基金的投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投資收益免於繳稅，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免稅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財務狀況表分析

4.1 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08.3	7.7	23,589.7	10.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3.7	0.5	792.3	0.3
拆出資金	1,300.4	0.5	500.1	0.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30.0	6.7	24,180.0	10.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712.6	45.1	98,118.1	43.2
金融投資淨額	92,912.6	37.5	76,764.6	33.8
對聯營公司投資	272.6	0.1	251.7	0.1
物業及設備	1,464.7	0.7	746.6	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1	0.6	1,268.8	0.6
其他資產 ⁽¹⁾	1,425.2	0.6	1,035.9	0.5
總資產	247,571.2	100.0	227,247.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總資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247.8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18.1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12.6百萬元、金融投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64.6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1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放貸款和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2,937.8	63.2	73,928.3	72.7
個人貸款	17,835.4	15.4	15,037.7	14.8
票據貼現	24,709.3	21.4	12,671.8	1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482.5	100.0	101,637.8	100.0
應計利息	491.0		497.6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260.9)		(4,017.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712.6		98,118.1	

公司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司貸款達人民幣72,937.8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928.3百萬元減少1.3%，主要是由於根據山西經濟結構和產業政策，對交通運輸、採礦業、房地產、批發零售行業的貸款進行了壓縮和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合同期限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短期貸款和墊款(一年或以下)	25,571.1	35.1	25,114.8	34.0
中長期貸款(一年以上)	47,366.7	64.9	48,813.5	66.0
公司貸款總額	72,937.8	100.0	73,928.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短期貸款和墊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0%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5.1%，而中長期貸款佔公司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6.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4.9%。上述公司貸款組合的百分比變動主要是由於部分中長期貸款和短期貸款按合同約定還款，同時適度壓縮中長期貸款規模，將資金投放於風險相對較低、收益相對穩定的個人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49,474.2	67.8	50,136.1	67.8
固定資產貸款	21,854.4	30.0	22,678.1	30.7
其他 ⁽¹⁾	1,609.2	2.2	1,114.1	1.5
公司貸款總額	72,937.8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銀團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達人民幣49,474.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36.1百萬元減少1.3%，主要是由於根據山西經濟結構和產業政策，對交通運輸、採礦業、房地產、批發零售行業的貸款進行了壓縮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貸款達人民幣21,854.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78.1百萬元減少3.6%，主要是由於根據山西經濟結構和產業政策，對交通運輸、採礦業、房地產、批發零售行業的貸款進行了壓縮和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公司貸款達人民幣1,609.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增加44.4%，主要是由於根據山西經濟結構和產業政策，適度增加了銀團貸款和貿易融資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貸款達到人民幣17,83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37.7百萬元增加18.6%。該增加主要是由本行持續推進個人經營性貸款、助力小微企業發展，並大力拓展信用卡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住房按揭貸款	10,787.9	60.5	9,403.6	62.5
個人消費貸款	1,628.3	9.1	2,921.4	19.4
個人經營貸款	2,569.1	14.4	1,770.5	11.8
信用卡餘額	2,850.1	16.0	942.2	6.3
個人貸款總額	17,835.4	100.0	15,037.7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0,787.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03.6百萬元增加14.7%。該增加主要由於我行優化個人信貸資產結構，加大對城鎮居民剛性購房的信貸支持力度，持續在住房按揭貸款方面發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消費貸款達人民幣1,628.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1.4百萬元減少44.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控制風險較高的個人消費貸款的規模，同時注重發展其他風險相對較低的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以小額消費為主的信用卡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貸款達人民幣2,569.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5百萬元增加45.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積極支持地方經濟的發展，助力小微企業，推廣普惠金融，通過產品創新、抓住市場機遇，提升本行服務地方經濟的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用卡餘額達人民幣2,850.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2百萬元增加20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行努力發展信用卡業務、創新服務及推廣方式，通過「京東聯名卡」等暢銷產品的推出，成功使得信用卡的發卡量和業務規模錄得顯著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為本行發行貸款和墊款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71.8百萬元增加9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0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及本行的業務策略，增加票據貼現業務規模。

金融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達人民幣92,912.6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64.6百萬元增加2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增加了對債券及基金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根據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的分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842.4	55.5	47,784.7	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581.7	12.4	4,981.2	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9,976.5	32.1	24,251.9	31.5
金融投資總額	93,400.6	100.0	77,017.8	100.0
應計利息	972.9		704.3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60.9)		(957.5)	
金融投資淨額	92,912.6		76,76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債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行人劃分的債券投資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27,408.1	80.9	17,191.8	74.7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5,164.6	15.3	4,090.4	17.8
商業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33.4	1.0	494.2	2.1
企業發行的債券	941.6	2.8	1,253.9	5.4
債券投資總額	33,847.7	100.0	23,030.3	100.0

本集團投資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1.8百萬元增加59.4%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主動增加了對風險較小、流動性較高的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的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0.4百萬元增加26.3%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2019年新獲得政策性銀行2019年債券承銷團資格，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主動增加了政策性金融債的投資額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的(i)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和(ii)企業發行的債券，分別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32.5%及24.9%，主要是由於本行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考慮信用風險及當期收益水平，以前年度的存量資產到期後重新調整資產配置。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信託計劃	8,171.7	16.2	11,452.0	22.3
資產管理計劃	15,716.0	31.2	22,837.8	44.6
理財產品	51.0	0.1	50.2	0.1
基金	26,387.6	52.5	16,885.5	33.0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	50,326.3	100.0	51,225.5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25.5百萬元減少至50,326.3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依照投資策略，減少了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構成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08.3	44.5	23,589.7	45.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3.7	3.0	792.3	1.5
拆出資金	1,300.4	3.0	500.1	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30.0	38.7	24,180.0	46.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72.6	0.6	251.7	0.5
物業及設備	1,464.7	3.4	746.6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1	3.4	1,268.8	2.4
其他資產 ⁽¹⁾	1,425.2	3.4	1,035.9	2.0
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總額	42,946.0	100.0	52,365.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應收利息、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產其他組成部分的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65.1百萬元減少18.0%至人民幣42,9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降導致。其中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80.0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調整資產結構，增加了貸款及金融投資。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89.7百萬元減少19.0%至人民幣19,1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155,322.2	68.3	144,896.8	68.6
已發行債券 ⁽¹⁾	50,345.1	22.1	51,288.9	2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01.2	5.4	8,680.4	4.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11.3	1.9	2,513.7	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	0.4	590.0	0.3
拆入資金	1,911.5	0.8	100.0	0.0
應繳所得稅	195.6	0.1	106.2	0.1
其他負債 ⁽²⁾	2,354.3	1.0	3,075.9	1.4
總負債	227,411.9	100.0	211,251.9	100.0

附註：

(1) 包括同業存單、金融債和二級資本債。

(2) 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租賃負債、預計負債及應付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227,411.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251.9百萬元增加7.6%，主要反映吸收存款、賣出回購、拆入資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有所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吸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為人民幣155,322.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896.8百萬元增加7.2%。吸收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存款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及存款期限結構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42,147.0	27.5	36,977.4	25.8
定期	26,598.7	17.4	35,037.0	24.5
小計	68,745.7	44.9	72,014.4	50.3
個人存款				
活期	9,831.7	6.4	10,878.3	7.6
定期	58,660.7	38.4	47,071.7	32.9
小計	68,492.4	44.8	57,950.0	40.5
其他 ⁽¹⁾	15,740.0	10.3	13,211.6	9.2
合計	152,978.1	100.0	143,176.0	100.0
應計利息	2,344.1		1,720.8	
吸收存款	155,322.2		144,896.8	

附註：

(1) 主要包括保證金存款、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財政存款。

公司存款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14.4百萬元減少4.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動調整負債結構、控制負債成本，壓降部分付息率高的公司存款。

個人存款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50.0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9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加大存款產品的推廣力度，提升個人客戶產品體驗度，穩固個人客戶的忠誠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券人民幣50,345.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88.9百萬元減少1.8%，已發行債券減少主要是由於發行同業存單有所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2,201.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80.4百萬元增加40.6%，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積極優化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4.3 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本	5,838.7	29.0	4,868.0	30.4
資本公積	6,627.6	32.9	4,423.9	27.7
盈餘公積	3,467.0	17.2	3,186.8	19.9
一般儲備	2,788.4	13.8	2,788.4	17.4
投資重估儲備	(23.2)	(0.1)	(17.9)	(0.1)
減值儲備	18.3	0.1	17.2	0.1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1.2)	0.0	0.5	0.0
未分配利潤	1,419.6	7.0	703.0	4.4
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135.2	99.9	15,969.9	99.8
非控股權益	24.1	0.1	26.0	0.2
總權益	20,159.3	100.0	15,995.9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0,159.3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95.9百萬元增加26.0%。截至同日，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20,135.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69.9百萬元增加26.1%。權益增加主要歸結於本行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收到募集資金引致所有者權益增加及實現淨利潤引致未分配利潤的增加，部分被期內股息派發抵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482.4百萬元，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486.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承諾	3,681.3	1,652.3
信用卡承諾	6,542.7	2,701.3
銀行承兌匯票	27,215.0	22,081.3
信用證	3,344.6	1,101.7
保函	479.5	45.5
經營租賃承諾	—	693.8
資本承諾	100.3	66.0
表外承諾總額	41,363.4	28,34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為人民幣41,363.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41.9百萬元增加45.9%，主要是由於貸款承諾、信用卡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等均較2018年年末餘額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資產質量分析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根據現行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	110,371.5	95.5	97,048.2	95.6
關注	2,968.6	2.6	2,690.6	2.6
小計	113,340.1	98.1	99,738.8	98.2
次級	1,382.1	1.2	1,029.0	1.0
可疑	579.2	0.5	750.4	0.7
損失	181.1	0.2	119.6	0.1
小計	2,142.4	1.9	1,899.0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482.5	100.0	101,637.8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86		1.87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劃分，本集團正常類貸款為人民幣110,371.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3,323.3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95.5%。關注類貸款為人民幣2,968.6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78.0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2.6%。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142.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3.4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6%，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實現總額上升及不良貸款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據監管部門關於不良認定的政策，如實反映資產風險情況，同時山西對煤焦產業實施了極為嚴格的環保政策，我行將不符合環保政策的煤焦企業列入次級，對符合財政部核銷條件的不良貸款，嚴格按照內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呆賬核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質押貸款 ⁽¹⁾	29,074.1	25.2	17,251.3	17.0
抵押貸款 ⁽¹⁾	15,528.9	13.4	13,346.6	13.1
保證貸款 ⁽¹⁾	62,031.5	53.7	63,531.8	62.5
信用貸款	8,848.0	7.7	7,508.1	7.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482.5	100.0	101,637.8	100.0

附註：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以抵押、質押或保證物作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以一種以上的保證權益形式作擔保，則按保證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2,784.9	31.2	22,243.6	30.1
採礦業	16,645.9	22.8	16,168.2	21.9
房地產業	11,386.9	15.6	13,529.1	18.3
批發零售業	5,964.9	8.2	6,925.6	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00.7	6.7	4,321.7	5.8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4,328.3	5.9	4,082.8	5.5
建築業	3,950.0	5.4	2,414.4	3.3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136.4	1.6	1,891.9	2.6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006.7	1.4	1,656.1	2.2
農、林、牧、漁業	114.4	0.2	142.2	0.2
教育業	38.4	0.1	53.3	0.1
其他 ⁽¹⁾	680.3	0.9	499.4	0.6
公司貸款總額	72,937.8	100.0	73,928.3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下列行業：(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v)文化、體育和娛樂業，及(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進一步優化授信結構，積極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貸款五大組成部分分別提供貸款予以下行業客戶：製造業、採礦業、房地產業、批發零售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提供予該五大行業的公司客戶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1,683.3百萬元及人民幣63,188.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發出的公司貸款和墊款總額的84.5%及85.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790.7	41.4	3.47	578.9	35.6	2.60
採礦業	562.9	29.4	3.38	293.6	18.1	1.82
批發和零售業	395.0	20.7	6.62	576.0	35.5	8.32
租賃及商務服務業	64.2	3.3	1.31	20.7	1.3	0.48
公共管理、 社會保障和 社會組織	25.4	1.3	0.59	41.0	2.5	1.00
建築業	22.7	1.2	0.57	33.3	2.0	1.38
農、林、牧、漁業	18.7	1.0	16.35	6.9	0.4	4.85
房地產業	16.4	0.9	0.14	61.1	3.8	0.4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6.3	0.3	0.55	6.3	0.4	0.33
教育業	5.6	0.3	14.58	5.6	0.3	10.51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1.4	0.1	0.14	1.4	0.1	0.08
其他 ⁽²⁾	1.9	0.1	0.28	-	-	-
不良公司貸款總額	1,911.2	100.0	2.62	1,624.8	100.0	2.20

附註：

- (1)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公司貸款主要來自製造業及採礦業、批發和零售業。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製造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2.60%及3.47%，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5.6%及41.4%，主要原因是由於產業標準升級和環保政策更加嚴格，我行將個別不符合產業升級標準和環保設施有問題的企業劃入不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採礦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82%及3.38%，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18.1%及29.4%。個別採礦業借款人，由於經濟糾紛，未來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基於審慎考慮，我行將此類貸款劃入不良，導致採礦業不良貸款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批發和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8.32%及6.62%，來自該行業借款人的不良公司貸款分別佔不良公司貸款總額的35.5%及20.7%。向批發和零售業借款人發放的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批發零售業不良貸款較上年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行採取壓降、訴訟、核銷等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1,794.3	83.7	3.63	1,412.3	74.4	2.82
固定資產貸款	102.6	4.8	0.47	178.4	9.4	0.79
其他貸款 ⁽²⁾	14.3	0.7	0.89	34.1	1.8	3.06
小計	1,911.2	89.2	2.62	1,624.8	85.6	2.2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3.7	0.6	0.13	9.0	0.5	0.10
個人消費貸款	100.6	4.8	6.18	77.9	4.1	2.67
個人經營貸款	86.4	4.0	3.36	175.6	9.2	9.92
信用卡	28.0	1.3	0.98	8.1	0.4	0.86
小計	228.7	10.7	1.28	270.6	14.2	1.80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兌匯票	2.5	0.1	0.01	3.6	0.2	0.03
商業承兌匯票	-	-	-	-	-	-
小計	2.5	0.1	0.01	3.6	0.2	0.03
不良貸款總額	2,142.4	100.0	1.86	1,899.0	100.0	1.87

附註：

-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0%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62%，而不良公司貸款餘額由人民幣1,624.8百萬元增加17.6%至人民幣1,911.2百萬元。公司不良貸款上升主要是由於產業標準升級和環保政策更加嚴格，我行將個別不符合產業升級標準和環保設施有問題的製造業貸款劃入不良；個別採礦業借款人，由於經濟糾紛，未來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基於審慎考慮，我行將此類貸款劃入不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貸款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0%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8%，而不良個人貸款餘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6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行優化個人貸款資產結構，增加對住房按揭貸款等優質資產及小微企業的貸款規模。其中，個人消費貸款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67%上升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8%，主要是由於我行個人消費貸款的規模下降較快；個人經營貸款不良貸款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92%下降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6%，主要是由於存量不良貸款清收取得了一定進展，新增個人經營性貸款規模增長較快。

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
太原	1,705.6	79.6	1.97	1,554.9	81.9	2.07
太原以外地區	436.8	20.4	1.52	344.1	18.1	1.30
不良貸款總額	2,142.4	100.0	1.86	1,899.0	100.0	1.87

附註：

(1) 按各區域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區域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人集中度

a. 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佔其資本淨額7.5%，符合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佔		佔	
		貸款總額		資本淨額	
行業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¹⁾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採礦業	1,769.9	1.5	7.5	正常
借款人B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0.0	1.3	6.3	正常
借款人C	金融業	1,400.0	1.2	5.9	正常
借款人D	製造業	1,327.0	1.1	5.6	正常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1,137.0	1.0	4.8	正常
借款人F	採礦業	1,120.0	1.0	4.7	正常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00.0	1.0	4.6	正常
借款人H	製造業	1,091.7	0.9	4.6	正常
借款人I	製造業	1,014.5	0.9	4.3	正常
借款人J	製造業	1,000.0	0.9	4.2	正常
合計		12,460.1	10.8	52.5	

附註：

(1)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69.9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5%；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460.1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

根據適用中國銀行業指引，本集團向任何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最大單一集團客戶的授信總額佔其資本淨額10.9%，符合監管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對十大集團客戶的貸款額度，於該日均分類為正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總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授信 額度 ⁽¹⁾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²⁾ (%)	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製造業	2,332.5	2.0	2,573.8	10.9	正常
集團B	製造業	1,120.0	1.0	2,450.0	10.3	正常
集團C	製造業	1,033.4	0.9	2,428.4	10.3	正常
集團D	製造業	1,052.5	0.9	2,361.2	10.0	正常
集團E	製造業	1,377.8	1.2	2,325.1	9.8	正常
集團F	製造業	2,057.0	1.8	2,157.0	9.1	正常
集團G	採礦業	2,017.4	1.7	2,017.4	8.5	正常
集團H	製造業	-	0.0	1,810.3	7.6	正常
集團I	採礦業	1,219.1	1.1	1,773.3	7.5	正常
集團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500.0	1.3	1,730.0	7.3	正常
合計		13,709.7	11.9	21,626.4	91.3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人保證金存款、質押的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 (2) 指貸款餘額佔資本淨額的百分比。資本淨額按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賬齡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110,827.1	96.0	99,085.5	97.5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¹⁾	2,548.0	2.2	740.3	0.7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¹⁾	812.6	0.7	272.0	0.3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¹⁾	239.2	0.2	561.7	0.6
1年以上3年以內 ⁽¹⁾	596.8	0.5	827.4	0.8
3年以上 ⁽¹⁾	458.8	0.4	150.9	0.1
小計	4,655.4	4.0	2,552.3	2.5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482.5	100.0	101,637.8	100.0

附註：

(1) 指截至所示日期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9年1月1日的人民幣4,038.8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提10.1億元，核銷1.7億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金額
期初(1月1日)	4,038.8 ⁽¹⁾	3,051.4 ⁽³⁾
期內計提	1,008.9	1,814.1
期內轉回	0.0	(29.2)
轉出	(545.7)	(738.2)
收回	0.9	0.1
核銷	(170.9)	(9.0)
其他變動	(49.0)	(50.4)
期末	4,283.0 ⁽²⁾	4,038.8 ⁽⁴⁾

附註：

- (1)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017.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1.5百萬元。
- (2)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260.9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2.1百萬元。
- (3)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3,000.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0.7百萬元。
- (4) 包括(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4,017.3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2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地區分部報告

在依據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陳述，本集團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太原	4,304.5	84.6	3,935.8	82.8
太原以外	784.4	15.4	817.0	17.2
營業收入合計	5,088.9	100.0	4,752.8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7	4,868.0
— 資金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	4,423.9
— 盈餘公積	3,467.0	3,186.8
— 一般準備	2,788.4	2,788.4
— 其他綜合收益	(6.1)	(21.0)
— 未分配利潤	1,419.6	1,219.7
—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4.0	15.3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20,149.2	16,481.1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168.0)	(139.6)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981.2	16,341.5
其他一級資本	1.9	2.0
一級資本淨額	19,983.1	16,343.5
二級資本	3,703.3	3,632.1
資本淨額	23,686.4	19,975.6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174,157.4	153,784.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7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7	10.63
資本充足率(%)	13.60	12.9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60%，較2018年末上升0.61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為11.47%，較2018年末上升0.84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港股上市募集資本金以及年內實現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率為7.16%，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49%上升0.67個百分點。根據中國銀監會所頒佈自2015年4月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最低槓桿率為4%。

9 風險管理

與本行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於2019年，本行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繼續推動完善垂直、獨立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這套體系，本行得以滿足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尤其是，本行致力於維系風險管理體系，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嚴格控制本行本身所面對的風險，在保持資產質量的同時實現業務創新。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或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下降而可能產生的損失風險。本行面臨主要與公司貸款業務、個人貸款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相關聯的信用風險。

本行已建立並繼續完善全行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測量、監控、降低及控制本行授信業務產生的風險。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實施統一授信制度，涵蓋信貸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各類授信方式和授信品種均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由獲得相應授權的審批人行使信貸審批權。

此外，本行密切監測貸款質量，並根據例行和專項檢查的結果，對貸款進行重新分類。本行亦高度重視不良資產處置工作，採取根據當前監管環境制定及更新政策、創新清收機制、引入專業人才、加強分支行清收考核等多方面措施以持續優化不良資產處置機制。

本行致力於使用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提升信用風險管理的水平。本行的信用管理系統讓客戶經理能夠有效地收集和分析客戶數據，如歷史事務歷史記錄和財務狀況，並提供對到期貸款的密切監測和及時預警。該信息科技系統會根據申請的信用額度自動將信用申請與相關審批程序搭配，從而減少未授權批准的風險。此外，各級客戶經理和管理部門可以通過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統實時檢查逾期貸款信息，從而控制逾期貸款的風險。

本行致力於在實現穩健的貸款增長及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之間取得平衡。本行根據省內、國家和國際經濟形勢以及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制定詳細的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在制定信貸政策時，本行研究山西省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分析與本行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行亦密切關注地方及國家經濟發展規劃、金融監管及貨幣政策的發展，並相應調整本行的信貸指引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導致的市價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和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涉及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本行在計量及監督市場風險時主要採用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來管理銀行賬戶及買賣賬戶中的各類市場風險。

其中，本行已制定並實施有關利率管理政策，以便管理利率風險。本行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為存款及貸款產品定價，運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資金成本、資產風險狀況及其他指標作為定價基準，並考慮客戶的需求及業務運營、客戶運營所在行業及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價格以及客戶與本行的業務關係來釐定產品價格。基於市場利率不斷變化的趨勢，本行對資產的規模與結構做出動態調整，應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便應對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確保各項市場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經營需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開展小規模外匯業務並持有極少量美元。本行已就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幣買賣業務）制定多項政策及操作規程，以控制相關匯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及組織架構，其中董事會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策略及政策。本行通過監察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及時或按合理成本擁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資產負債管理部每日監測本行資金頭寸，並且及時提供風險預警和提示。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指標，制定應急方案、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定期進行壓力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9年度，本行密切關注市場資金利率變化，加強流日常動性風險的監測和管理，通過加強日間資金頭寸管理、合理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根據市場外部環境合理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處於安全可控。重點在以下方面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1.加強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監測。通過流動性風險信息系統加強大額資金的監測分析，合理調控日間超額備付金水平，確保支付結算和各項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加強流動性風險指標的管控，合理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穩定滿足監管要求。2.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指標管理，根據外部市場和本行業務發展實際設置限額指標。3.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確保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能夠滿足壓力情景下的對外融資需求。4.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監測表報告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及時瞭解公司流動性狀況。5.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及時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確保具備充足的優質流動性資產應對外部流動性壓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涉及內外部欺詐、員工違規行為、安全故障、營業中斷、信息系統故障等方面。

本行建立「三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落實執行操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體系。總行、分行及支行的各業務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操作風險日常管理，並對所涉及操作風險的管理負直接責任，總行法律合規部作為操作風險管理的二道防線；法律合規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負責牽頭組織及監督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審計部為操作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及其運行效果進行獨立評估，並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

本行健全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制定了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積極推進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RCSA)、操作風險關鍵風險監測指標(KRI)、操作風險損失數據收集(LDC)等管理工具運用，建立並應用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組織開展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持續優化內控管理措施，強化操作風險防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而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已設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並由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科技信息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致力於持續改進信息科技基礎設施及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體系，以符合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

為確保信息科技的安全，本行已聘用專業人員監督信息安全系統並制定一系列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任何不獲授權的網絡入侵、襲擊、數據洩露或第三方篡改本行信息系統。作為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措施的一部分，本行已經建立了包含兩個應用級同城雙活中心和一個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的災難備份和恢復體系。本行亦已就可能發生的信息系統故障制定詳細應急方案，確保業務持續經營。本行針對重要業務進行定期業務連續性的模擬災備演練。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本行負面宣傳評價的風險。本行重視自身的聲譽並已建立一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來監控、識別、報告、控制和評估聲譽風險，同時管理聲譽風險危機處理，盡可能減少有關事件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負面影響。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管理整體聲譽風險，包括建立全行聲譽風險管理體系，並制定基本的內部政策。本行亦已在分行及支行組建了聲譽風險事件緊急應變小組，以使總行能在發生重大緊急事件時立即得到通知並相應採取適當措施。

戰略風險

戰略風險是指在戰略制定和戰略執行過程中，因經營策略不適當或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而引發的，可能對當前或未來全行的盈利、資本、信譽或市場地位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

本行積極評估和調整業務發展戰略規劃，以提高本行在市場出現意外變動時的適應能力。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負責管理本行的戰略風險。本行通過董事會發展戰略辦公室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的合作識別及防控風險因素，定期檢討及研究現行市況及本行業務營運狀況，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相應調整戰略和相關實施措施、密切監督戰略的實施。

10 業務回顧

面對中國經濟金融形勢發展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以及改革發展進程的日益深入，本行將以H股上市為契機，充分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和香港國際化平台，以「服務和助推山西經濟發展，打造核心競爭力，成為一家機制科學、特色鮮明、風控到位、功能完善的精品區域性上市銀行」為戰略願景，以「深耕山西市場，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城鎮居民，服務互聯網用戶」為基本定位，秉承「誠信、創新、實幹」的企業文化理念，立足「區域化發展、差異化競爭、綜合化經營、網絡化服務」四個方向，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持續改變業務增長方式、持續提升業務競爭力、持續推進業務創新，努力實現自身快速做強做大、做出特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條線涵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方面，堅持「存款立行」理念，持續夯實個人存款基礎，推動信用卡、個人貸款、理財等業務快速發展，零售銀行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顯著提升；公司金融業務方面，聚焦政府、機構類客戶，以及優質的行業、產業客戶，通過豐富貿易金融產品、打造公司專業團隊、拓寬同業合作渠道、加快投資銀行業務發展等措施，公司客戶管理水平得到持續提升；金融市場業務方面，主動調整債券及票據業務資產結構，積極擴大同業機構授信，加強交易對手管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3,191.5	62.7	3,457.1	72.7
零售銀行業務	1,067.5	21.0	1,073.8	22.6
金融市場業務	701.0	13.8	218.6	4.6
其他 ⁽¹⁾	128.9	2.5	3.3	0.1
營業收入合計	5,088.9	100.0	4,752.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將自己定位為山西省各級地方政府的「金融管家」和「實體經濟的合作夥伴」，積極參與山西省各地的重大經濟發展項目，並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191.5百萬元，同比減少7.7%，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62.7%。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利息淨收入減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2,937.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降低1.3%。截至同日，公司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8,745.7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持續提高服務公司銀行客戶對差異化金融產品需求的能力，亦重點發展債券承銷、貿易融資、承兌等手續費及佣金類公司銀行業務及服務，不斷優化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組合。

零售銀行業務

依托對本地市場和零售銀行客戶喜好的深入了解，本行注重開發及推廣擁有良好市場認可的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在分銷渠道、客群、產品組合和創新能力方面建立了顯著的競爭優勢。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067.5百萬元，同比減少0.6%，佔同期營業收入總額的2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835.4百萬元，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5.4%。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住房按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787.9百萬元、人民幣1,628.3百萬元、人民幣2,5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60.5%、9.1%、14.4%及16.0%。截至同日，本集團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68,492.4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8.2%。

依托優質服務，本集團的零售銀行客戶數量在報告期內進一步增長，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43.6千人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89.8千人。經過多年深耕，本行建立了覆蓋山西省省內經濟熱點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一家總行、十家分行、149家支行（包括4家直屬支行、125家市域支行及20家縣域支行），及一家由本行持有51.0%股份的附屬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本行共有159個營業網點，覆蓋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在業務網點全覆蓋的基礎上，本行致力利用先進科技手段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在線及移動金融產品和服務。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豐富網上銀行的服務種類，通過技術升級來為客戶帶來差異化的使用體驗。此外，本行通過整合優質資源，為省內高淨值人士提供專業性、綜合性的金融服務；新設立的私人銀行中心憑借在家族信託領域的優質服務，榮獲**2019年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

2019年3月22日，晉商銀行私人銀行品牌正式亮相，同時攜手普益標準，發佈區域性私人財富白皮書《山西省私人財富白皮書**2018**》。晉商銀行憑借在山西區域內高淨值客戶服務領域的出色表現，榮獲中國銀行業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中國最佳區域私人銀行」**獎項。

2019年，晉商銀行私人銀行持續開展以家族信託業務為核心配置的資產配置服務方案，豐富了高淨值客戶的產品組合，增強客戶的粘性。憑借在家族信託領域的優質服務及持續創新能力，榮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2019中國金融創新獎—「十佳家族信託管理創新獎」**。

為打造我行私人銀行品牌形象，做好私行客戶的維護工作，私人銀行中心圍繞「升擢未來」、「升享尊貴」、「升生之道」、「升鑑不凡」服務體系，積極探索與自身發展戰略、規模及管理能力的相適應的私人銀行發展模式，深耕家族財富規劃服務市場，打造差異化、特色化私人銀行業務品牌，加快推進本區域私人銀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變化，把握金融市場政策走向，加強對市場行情的監控和分析，抓住業務發展機會，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投資策略，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同時不斷優化投資組合，加大標準化債券投資力度，逐步調整資產結構。

金融市場業務繼續以流動性管理為核心，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持續推進新業務實施，保持風險防範及合規管理不放鬆，不斷提升市場活躍度及影響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先後獲得「國家開發銀行**2019年人民幣金融債券承銷做市團**」資格、「銀行間交易商協會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資格，上述資格的獲取進一步拓展本行債券承銷業務範圍和信用風險防控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01.0百萬元，佔營業收入總額的13.8%，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18.6百萬元上升220.7%，主要是由於2019年本行考慮金融市場有利情況及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安排，主動增加金融市場業務資產規模，相應增加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及同業存單發行成本同時下降導致。

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

本集團的銀行間市場交易業務主要包括：(i)存放同業和同業存放；(ii)拆放同業和同業拆入；及(iii)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主要涉及債券及票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1,303.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5%。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則為人民幣4,211.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為人民幣1,300.4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0.5%。截至同日，拆入資金為人民幣1,911.5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0.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6,630.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6.7%。截至同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2,201.2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負債的5.4%。

投資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其中，債券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債券；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指對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的投資。本行在進行債券投資和特殊目的載體投資時，會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風險偏好、資本消耗水平和相關產品的預期收益率，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相關監管發展，從而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債券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3,847.7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47.0%，主要原因是基於本行投資策略及債券市場變化，綜合考慮流動性、收益水平、風險狀況等因素，主動增加了債券投資額度，主要以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地方債等利率債品種為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特殊目的載體投資餘額為人民幣50,326.3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8%，主要原因是我們依照投資策略，減少了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等投資規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理財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拓展理財產品和服務，以便吸引理財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不同的更廣泛的客戶，有效應對利率市場化進程對傳統銀行業務的挑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67,273.2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6.1%，主要原因是本行發行的現金管理類產品交易活躍，交易日申購規模較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理財客戶人數超過245,000名，較2018年底進一步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31,617.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上升15.5%，主要原因是本行積極落實監管新規要求，加大淨值型理財產品轉型力度，淨值型產品的發行規模和在理財產品餘額中的佔比均有所提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發行理財產品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11.8%，主要原因是理財產品淨值化轉型初見成效，淨值型理財產品發行量與保有量較上年有所提升，以及低利率環境下負債成本降低，帶動淨收入增長。

債券分銷

本行投資銀行團隊通過債券分銷業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進一步發揮本行管理資本市場交易的強大實力，並擴大客戶基礎。

本行分別於2016年10月和2019年2月取得了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意向性資格及B類資格，其中B類資格令本行可以在區域市場擔任主承銷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分銷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545.0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27.0%，主要原因一是參與債券分銷業務的機構數量大幅增加，二是我行取得B類資格後，工作重心適度轉移到我行主承發行債券方面。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 股本變動情況

2019年7月18日，本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行H股860,000,000股，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元。此外，本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110,650,000股H股，該等H股股份於2019年8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內共發行970,650,000股H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838,6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2018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 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股數	佔總股本 比例		股數	佔總股本 比例
內資國家股	466,142,486	9.58%	-	466,142,486	7.98%
內資國有法人股	2,732,041,542	56.12%	-	2,732,041,542	46.79%
內資社會法人股	1,590,785,918	32.68%	-	1,590,785,918	27.25%
內資自然人股	79,030,054	1.62%	-	79,030,054	1.35%
H股	-	-	970,650,000	970,650,000	16.62%
股份總額	4,868,000,000	100.00%	970,650,000	5,838,650,000	100.00%

附註：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II. 股東資料

1. 內資股股東總數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7,309名。

2. 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報告期末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持股總數(股)	佔總股本比(%)	股份狀態	數量
1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15,109,200	12.25%	正常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600,000,000	10.28%	正常	-
3	太原市財政局	國家股	466,142,486	7.98%	正常	-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 持股總數(股)	報告期末 佔總股本比(%)	股份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數量
4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治市南燁」)	社會法人股	450,657,435	7.72%	正常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359,091,687	6.15%	正常	-
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300,000,000	5.14%	正常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91,339,054	4.99%	正常	-
8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源」)	社會法人股	234,569,820	4.02%	正常	-
9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10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200,000,000	3.43%	正常	-
合計			3,816,909,682	65.39% ⁽¹⁾	-	-

附註：(1)本列表中數字與合計數字不一致乃四捨五入造成。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於香港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相關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¹⁾ (「山西國投」)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406,430,741		24.09%	28.89%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15,109,200		12.25%	14.69%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00,000,000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6,142,486		7.98%	9.5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太原國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400,000		1.75%	10.54%
長治市南樺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王岩莉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9.26%
長治市華晟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34,569,820		4.02%	4.8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450,657,435		7.72%	9.2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091,687		6.15%	7.38%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晉能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0,000,000		5.14%	6.16%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91,339,054		4.99%	5.98%
山西沁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太原工業園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61,300,000	1.05%	6.32%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實益擁有人	H股		61,300,000	1.05%	6.32%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投資經理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430,000		1.75%	10.55%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H股	102,297,000		1.75%	10.54%
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2,044,000		1.06%	6.39%
廣發資管－旭茂投資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受託人	H股	57,830,000		0.99%	5.95%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附註：

- (1) 山西國投間接持有1,406,430,741股內資股（佔本行24.09%的股權）。山西國投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本行持有股權，包括(i)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6.15%的股權)；(ii)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4.99%的股權)；(iii)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4%的股權)；(iv)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v)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43%的股權)；及(vi)山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0.98%的股權)。
- (2)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61.22%的股權)間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10.28%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楊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山西國投持有64%股權的附屬公司晉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0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行5.1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61,300,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及61,300,000股H股淡倉股份(佔本行1.0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2,297,000股H股好倉股份(佔本行1.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III. 報告期內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山西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財政廳，最終受益人為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太原市財政局為機關法人，最終受益人為太原市財政局，無一致行動人。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李楊，實際控制人為李楊，最終受益人為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國投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為晉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有關持有本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同時請參閱上述II.股東資料。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2. 其他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的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太原市財政局、長治市南燁、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外，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但向本行派駐董事或監事。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國投全資擁有，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山西國投，實際控制人為山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

IV.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1)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名李世山擔任本行董事；
- (2)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提名相立軍擔任本行董事；
- (3) 太原市財政局提名劉晨行擔任本行董事；
- (4) 長治市南燁提名李楊擔任本行董事；
- (5)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王建軍擔任本行董事；
- (6)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畢國鈺擔任本行監事；
- (7)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徐瑾擔任本行監事；
- (8)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夏貴所擔任本行監事。

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了970,650,000股H股，並於2019年7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行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重選連任，惟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王俊飈先生	49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0年3月10日 ⁽²⁾
閻俊生先生	58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09年2月25日 ⁽⁴⁾ (任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8日 (任董事長)
唐一平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行長	2017年2月16日
王培明先生	59	執行董事	2013年2月16日
容常青先生	50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8年9月29日
李世山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相立軍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劉晨行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30日
李楊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4日 ⁽³⁾
王建軍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8日
金海騰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5日
孫試虎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24日
王立彥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14日
段青山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4日 ⁽³⁾
賽志毅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7日
葉翔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8月8日

附註：

- (1) 此處所述委任為董事日期指相關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王俊飈先生於2020年3月1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其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相關監管部門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之日止，任期為三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3) 此處所述李楊先生及段青山先生各自的委任為董事日期指其各自在本行相關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日期。其董事資格須待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
- (4) 此處所述閻俊生先生於2020年1月8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閻先生的辭任自2020年1月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月8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解立鷹先生	52	職工監事 監事長	2009年7月24日（擔任監事） 2016年12月8日（擔任監事長）
畢國鈺先生	55	股東監事	2009年2月5日
徐瑾女士	43	股東監事	2015年12月18日
夏貴所先生	57	股東監事	2018年5月4日
郭振榮先生	55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溫清泉先生	46	職工監事	2019年5月13日
劉守豹先生	53	外部監事	2015年12月18日
吳軍先生	66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劉旻先生	57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4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¹⁾
唐一平先生	52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	2017年2月16日
郝強女士	47	副行長	2017年11月20日
高計亮先生	54	副行長	2018年5月15日
容常青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副行長	2018年12月21日
侯秀萍女士	52	首席財務官	2015年10月8日
張雲飛先生	49	首席風險官	2011年5月26日
溫根生先生	54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6年12月8日 ⁽²⁾
趙基全先生	46	首席審計官(首席合規官) 行長助理	2019年4月3日 ⁽³⁾ 2019年11月22日
牛俊先生	52	首席運營官	2020年1月2日
趙富先生	52	營銷總監	2020年1月2日
李為強先生	55	董事會秘書	2019年12月9日
上官玉將先生	47	行長助理	2019年12月9日

附註：

- (1) 如無特殊說明，此處所述委任日期指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的日期。
- (2) 溫根生先生是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任職資格無需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准。此處日期為獲本行董事會任命的日期。
- (3) 此處所述日期為趙基全先生獲本行董事會委任的日期，其任職資格尚待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資格批復。

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報告期至本報告日期之間，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生如下工作變動。

董事變動情況

2019年8月8日，葉翔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獨立董事資格批准。

2019年12月30日，劉晨行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資格批准。

2020年1月8日，閻俊生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閻先生的辭任自2020年1月8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月8日刊發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

2020年3月10日，王俊飈先生獲股東大會批准為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

監事變動情況

2019年5月13日，溫清泉先生及郭振榮先生獲任為職工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2019年11月22日，趙基全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行長助理資格批准。

2019年12月9日，李為強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批准。

2019年12月9日，上官玉將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行長助理資格批准。

2020年1月2日，牛俊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的首席運營官資格批准。

2020年1月2日，趙富先生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的營銷總監資格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其他相關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情況

郝強女士與楊靜文女士自2019年1月25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II.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王俊飈

王俊飈先生，49歲，2020年3月被選為執行董事、董事長，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8年1月被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王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省運城市副市長。王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黨委委員，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9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主任、黨組書記，自2006年5月至12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大同辦事處籌備組組長，自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7月至1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總行行長助理，自2003年1月至9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並州南路管轄支行行長、書記，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迎澤街支行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西礦街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太原市文廟城市信用社主任助理，自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擔任太原市財委天公賓館科員、主任、副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於山西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學習，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於山西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其於2017年12月被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閻俊生

閻俊生先生，58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20年1月8日，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

閻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其曾為董事長的候選人。自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閻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其就職於本行的籌備組。加入本行之前，閻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00）太原分行擔任籌建負責人，自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擔任副行長。閻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7月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閻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8年6月在太原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擔任副主任，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擔任副理事長兼營業部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其亦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

閻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1年8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唐一平

唐一平先生，52歲，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長。

唐先生擁有逾26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16年8月加入本行。加入本行之前，唐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供職逾24年。自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其為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子行籌備組組長，並隨後自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莫斯科）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唐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09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和總經理，並自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副行長。唐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龍崗支行行長，並自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華僑城支行行長。其自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其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不同部門副處長，包括市場開發處、綜合計劃處、個人業務處及資產負債管理處。唐先生自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紅嶺北路支行副行長。其自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長和處長助理。唐先生自1995年3月至1995年9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人事處副科長。其自1992年7月至1995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計劃處科員和副科長。

唐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王培明

王培明先生，59歲，自2013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4年2月擔任行長助理。王先生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自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198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其自1985年5月至1988年10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保衛科副科長、商業信貸科副科長。王先生自1988年10月至1991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子縣支行行長。其自1991年3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長北辦事處主任。王先生自1997年2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市支行行長助理及辦公室主任。其自1998年4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榆次分行副行長。王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運城分行副行長、行長。王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行長。

王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院，主修經濟學。其於1994年11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執行董事容常青

容常青先生，50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容先生擁有逾27年審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4年6月以來約14年間，其供職於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審計監察部主管及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副處長及副經理、風險控制部經理以及總法律顧問。在此之前，自2004年4月至2004年6月，其在北京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華潤萬東醫療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055）擔任財務部副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容先生擔任北京榮泰恒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自2003年2月至2003年10月，其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數碼事業部職員。在此之前，容先生曾任職於審計署武漢特派辦。

容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2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5年9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評定為高級審計師。容先生於2009年10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李世山

李世山先生，55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4年的經驗。自1984年11月至2016年8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任職逾30年。其曾任職於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西金融投資」）並於2016年7月獲山西金融投資提名擔任本行董事會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其擔任經濟建設一處處長。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農業處處長。在此之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11月擔任信息網絡中心主任。自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國際處副處長及貸款管理辦公室副主任。自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李先生擔任外債處副處長。自1997年4月至2000年8月，其擔任對外經濟貿易處副處長。在此之前，自1984年11月至1997年4月，李先生在山西省財政廳工交處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政法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相立軍

相立軍先生，43歲，自2018年8月起為非執行董事。

相先生擁有約20年會計經驗。相先生在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能寶城物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起擔任北京雲成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3月起其為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相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926）的副董事長。相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供職於中國華能集團，自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擔任信息服務中心幹部，自2005年11月至2012年5月擔任財會一處副處長、會計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綜合與統計處及預算與綜合計劃部的處長，且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辦公廳秘書處秘書及綜合處處長。自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相先生擔任華能信息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能信息產業」）會計師及計劃財務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其為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助理會計師。在此之前，相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華能綜合產業有限公司（「華能綜合產業」））企業管理部幹部。華能信息產業及華能綜合產業均為中國華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相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其於200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相先生於2006年12月被中國華能集團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劉晨行

劉晨行先生，55歲，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經濟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2018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太原市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太原市財政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太原林海通科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水廊路網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自2018年7月起擔任太原海信公租房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自198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太原市財政局任職，自1985年8月至1995年5月擔任城建科科員，自1995年6月至1998年9月擔任其他企業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擔任城建科副科長，自2002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城建處副處長，及自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

劉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李楊

李楊先生，33歲，於2018年5月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起，其擔任長治市南燁的董事長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201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李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長治市南燁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長治市南燁礦業」)	中國	法人代表兼 董事總經理	已吊銷 營業執照	2008年 4月25日
長治市華晟榮礦業有限公司 (「長治市華晟榮」)	中國	監事	已解散及 已註銷	2012年 6月30日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南燁礦業由於其因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了營業執照。李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有關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李先生確認，長治市華晟榮於2012年6月被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吸收合併，長治市華晟榮的債務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山西華晟榮煤礦有限公司。李先生確認，於該吸收合併後，長治市華晟榮被註銷並於註銷時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李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行11.9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王建軍

王建軍先生，44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其任職於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自2018年8月起擔任潞安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瑞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山西潞安環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99)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王先生在潞安礦業集團王莊煤礦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財務科科長，自2017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其擔任山西壽陽潞陽瑞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山西壽陽潞陽昌泰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其在潞安礦業集團常村煤礦財務科工作，先後擔任科員及副科長。

王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201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哈爾濱師範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5月，王先生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

金海騰先生，68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先生在銀行業及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的經驗。自2011年11月起，其擔任上海融至道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其自2015年2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金海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廣州融至益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金先生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副行長。自1997年6月至2007年12月，其擔任廣發銀行杭州分行行長。自1990年1月至1994年5月，金先生先後擔任鄞縣代縣長及縣長。在此之前，其於1987年2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政府財辦副主任，在此期間，其亦於1988年5月至1990年1月擔任寧波市商業局局長。自1981年2月至1987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寧波市物價局，於1981年2月至1985年6月擔任副科長，並於1985年6月至1987年2月擔任副局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金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66)	中國	銀行業	2015年 2月至今
北京信安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技術服務	2017年 11月至今
廣東萬丈金數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科學研究 及技術服務	2018年 12月至今

金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杭州大學黨政幹部基礎科專科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試虎

孫試虎先生，75歲，自2017年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孫先生自2013年8月起擔任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5年3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總行工作，自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擔任商業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1年7月擔任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擔任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信貸管理部調研員。在此之前，孫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91年8月擔任商業信貸處副處長，自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擔任房地產信貸部主任，自1992年4月至1996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湖北分行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自1996年3月至1996年10月擔任稽核處處長，並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4月擔任總經濟師。

孫先生於1969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國湖北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統計學專業。其於1987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

王立彥先生，63歲，自2018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5年起便一直就職於北京大學逾30年，並先後擔任會計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王先生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亦擔任北京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擔任《中國會計評論》及《中國管理會計》主編。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2)	開曼群島	乳品行業	2017年6月至今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01)	中國	水泥行業	2015年4月至今
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49)	中國	電路芯片 設計與開發	2017年3月至今
共達電聲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655)	中國	音響工程業	2018年4月至今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44)	中國	軟件開發	2014年9月至 2017年8月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其自1994年4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

段青山先生，62歲，於2018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至2017年2月，其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的公司）總行，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自199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段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太原分行，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8月擔任副行長，自2000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行長。

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志毅

賽志毅先生，50歲，自2018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賽先生在銀行業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7年8月起，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7月於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50）擔任董事長。

自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賽先生擔任山東高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前，自2011年5月至2017年6月，賽先生擔任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銀行」）副董事長兼行長。自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山東再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副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賽先生擔任威海銀行支行行長。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其擔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部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7年8月，賽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市分行副科級幹部。自1995年11月至1996年2月，賽先生擔任威海華澳鋁塑門窗有限公司副廠長。自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威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會計師、辦事員及業務主任。

賽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市的同濟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賽先生於2007年3月被山東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

葉翔先生，56歲，自2019年8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擁有近20年的金融業經驗。其為匯信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葉先生供職於香港證監會中國事務部，自2001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副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總監。

葉先生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051))	開曼群島	個人對個人 (P2P) 借貸平台	2018年 7月至今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1272))	中國	發展環保和 節能業務	2016年 11月至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0305))	百慕大	汽車產業	2008年 10月至今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000034))	中國	信息技術服務業	2011年6月至 2016年4月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其於1991年1月獲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4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其於2004年9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稱號。

於下表所列公司註銷前，葉先生此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狀態	被吊銷 營業執照 日期
VisionGai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董事	已解散及 已註銷	2015年 9月25日

葉先生確認，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且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上述公司於註銷當日解散，其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公司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三名股東監事及三名外部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外部監事的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解立鷹先生，52歲，自2009年7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監事長。

解先生擁有逾20年行政及公司管理經驗。其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其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解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借調至本行籌備組，而其自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舉報中心副主任。解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省直幹部處主任科員。在此之前，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主任科員。解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培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在此期間，其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借調至山西省委組織部專家服務中心。

解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畢國鈺先生，55歲，自2009年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

畢先生擁有約30年會計經驗。畢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綜合部部長。自1986年7月起擔任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中心的會計員，隨後擔任副主任會計師至2019年7月。

畢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位於中國江蘇省的河海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

徐瑾女士，43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股東監事。

徐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徐女士自2013年6月起擔任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焦煤」）財務部副部長。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徐女士亦擔任山西焦煤財務共享中心籌備辦公室主任。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徐女士擔任山西焦煤財務部科長。此前，其曾任職於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科員，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該公司資金結算管理中心副科長。

徐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理工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通過函授學習，其於2008年1月獲得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自2009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其亦於2011年4月獲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夏貴所先生，57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股東監事。

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夏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2500）董事。其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晉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夏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國際電力」）董事，並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2月擔任其財務部部長。夏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董事。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財務部經理，在此期間，其亦自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晉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亦自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西漳澤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000767）董事。自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其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578）董事。夏先生自2008年2月至2010年7月擔任山西國際電力配電管理有限公司（已解散）總會計師。自1992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供職於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600780），自1992年11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主管會計，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1月擔任財務部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擔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8年2月擔任總會計師，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副總經理。

夏先生於1989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其於2000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於下表所列公司各自被註銷或吊銷其營業執照前，夏先生此前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服務性質	職位	狀態	註銷日期
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商務服務業	董事	已解散及 已註銷	2006年 3月31日
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	中國	批發零售業	董事	已吊銷 營業執照	2003年 12月25日

夏先生確認上海通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該公司的股東自願註銷。該公司於註銷之時有償還債務能力。

夏先生確認山西通寶工貿有限公司乃由於其未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辦理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夏先生確認其並無因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責任，有關註銷／吊銷營業執照亦並無對本行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溫清泉先生，46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溫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溫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溫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行。其自2015年5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在此期間，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其亦兼任本行考核辦公室副主任，隨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考核培訓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溫先生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溫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職於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自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副主任科員，自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山西省委老幹部局老年雜誌社副主編及副社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溫先生就職於和順縣委黨校，隨後自2000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職於和順縣委組織部。

溫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郭振榮先生，55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郭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郭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金融服務保障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郭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行業務二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行個人信貸資產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機構發展部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行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的行長人選。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939)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39)的公司)任職20多年。自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中央投資處幹部、科員及副主任科員，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稽審處業務審計科科長。自1998年2月至2002年4月，其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行長助理、總稽核及審計辦事處副主任。自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郭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山西分行總審計室綜合業務處副處長，隨後自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7年6月起，其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臨汾分行副行長近兩年。

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月，郭先生完成研究生學業並從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畢業，主修產業經濟學。於2006年7月，其進一步完成學業並從中共中央黨校畢業。於2008年1月，郭先生通過中國商業聯合會商業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認證為中國註冊高級商務策劃師。於1998年12月，其獲建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守豹先生，53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劉先生在法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自1996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普華律師事務所主任。在此之前，自1994年12月起約兩年內，其擔任北京市皇都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兼合夥人。劉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的幹部。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大學（現稱為南昌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重慶市的西南政法學院（現稱為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民商法博士學位。劉先生自1995年12月起為中國執業律師。

劉先生擔任下表所示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76））	中國	物業開發 及銷售	2010年8月至 2016年8月
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088））	中國	廣告、媒體 及旅遊	2010年6月至 2016年6月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300315）	中國	手機遊戲、 網絡遊戲及 電子競技	2019年10月 至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軍先生，6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吳先生自1992年起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工作逾25年，曾擔任金融學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院長。

吳先生曾經及目前擔任下表所列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任職期限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0812））	百慕大	金融服務	2015年 1月至今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證券代碼：600369））	中國	金融服務	2009年3月至 2017年3月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416）	中國	金融服務	2019年11月 至今

吳先生於198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雲南省的雲南財貿學院金融系金融學專業專科學位。其於1987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5年5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劉旻先生，57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外部監事。

劉先生擁有約20年的會計經驗。劉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山西分所負責人。其曾擔任立信北京分所副總經理。在此之前，自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劉先生擔任太原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山西晉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晉元」）所長，及自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山西天元會計師事務所（「山西天元」）主任會計師。山西晉元經山西省財政廳批准於2000年7月（於中國成立）並與山西中元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而組建成立山西天元。山西天元隨後於2005年7月由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註銷。山西天元於註銷當日解散，劉先生並無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註銷並未對本行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劉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陸軍指揮學院軍事指揮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由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於1991年12月批准畢業。劉先生自2006年10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亦於2003年1月獲得山西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3. 高級管理層

唐一平先生及容常青先生，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 董事」。

郝強女士，47歲，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郝女士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於2008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於本行籌備組供職。其後，郝女士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後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負責人、行長，自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其亦擔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且自2017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前，郝女士自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其自1993年12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分行國際業務部職員。自1996年1月至2008年9月期間，郝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山西分行若幹部門任職，其中包括工交信貸部、項目信貸處、公司業務部及授信審批部，並先後擔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專職審議委員。郝女士曾於2000年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項目信貸部副主任科員。郝女士於1993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其於2003年7月在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完成了在職金融專業研究生學習。郝女士於2005年11月完成了工商銀行EMBA核心課程培訓計劃並獲發培訓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計亮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高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其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其自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高先生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部總經理。其亦自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本行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高先生曾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職於本行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先後擔任負責人及總經理。其自2009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在此之前，高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9年2月擔任解放北路支行的行長。其自1993年2月至1997年4月擔任太原市南內環街信用社副總經理，隨後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負責人。

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4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侯秀萍女士，52歲，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侯女士在財務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其於本行資金財務部工作，並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行資金財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侯女士擔任太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和山西太鋼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7年8月，侯女士擔任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太原鋼鐵」）財務處科員，自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擔任該公司駐七軋財務科副科長。自1998年6月至2008年6月，其任職於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其自1998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計財發展部主管，及自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擔任計財發展部部長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4年4月，其於太原鋼鐵擔任計財部副部長。

侯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侯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侯女士於2001年12月被山西省人事廳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雲飛先生，49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於2009年9月加入本行。自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其於本行風險管理部工作並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139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98的公司）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及小企業金融業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張先生交流掛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信用審批部，任主審查人。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主任科員及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長治分行行長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其擔任工商信貸處副主任科員及信貸管理部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1月，張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工商信貸處科員及副處長。自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太原市分行解放路辦事處商業信貸科科員。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經濟管理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被中國工商銀行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張先生（作為本行首席風險官）於2018年3月收到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警告，由於本行總行未能對有關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底層資產或最終融資方進行適當核查，導致減值撥備不足，以及未能對流動資金貸款用途進行充分盡職調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根生先生，54歲，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首席人力資源官。

溫先生在行政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其於2016年11月加入本行。其自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在加入本行之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地方幹部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委組織部組織指導處主任科員及副調研員。自1997年1月至2003年7月，溫先生擔任山西省民政廳基政處及人事教育處主任科員。

溫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太原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地理專業。溫先生通過函授學習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管理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基全先生，46歲，自2019年11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趙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19年7月起擔任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趙先生擔任本行臨汾分行行長擬聘人選，後擔任行長，隨後，自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本行晉陽支行行長。其自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在本行審計部工作。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期間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同時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且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行授信審查部總經理。於加入本行前，自2005年1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於山西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擔任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其於山西省國資委擔任監事會工作處主任科員，以及在此期間，其亦曾於山西國瑞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其先後擔任山西省企業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1998年5月至2000年11月，趙先生擔任山西省紡織總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以及自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擔任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69）上市的公司）財務部幹部。

趙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甘肅省的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1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趙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西省高級會計師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被中國企業聯合會授予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二級）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富先生，52歲，自2020年1月擔任本行營銷總監。

趙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其自2019年4月起擔任本行機構客戶部總經理。趙先生於2008年1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趙先生擔任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部總經理。其自2009年5月至2011年2月在本行信用卡業務部工作，期間，其自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信用卡業務部副總經理，且自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其自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為大同分行籌備組成員，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大同分行行長；自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太原龍城支行行長，且自2018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太原綜改示範區支行行長。於加入本行前，趙先生曾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的公司）太原分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自1987年8月至2007年5月，趙先生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自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礦務局支行副行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2月，趙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牡丹支行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御河北路支行行長。自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其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分行雲中商城分理處主任。自1997年7月至1999年1月，其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市分行並擔任市場開發部副經理，隨後於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對公存款科副科長。自1993年6月至1995年7月，其於中國工商銀行大同分行御河北路支行擔任秘書科科長，以及自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擔任管理部經理。自1987年8月至1988年4月，趙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雁北地區中心支行營業部擔任會計股會計員；自1988年4月至1988年9月擔任秘書股幹事；自1988年9月至1992年10月擔任信貸股信貸員；以及自1992年10月至1993年6月，擔任秘書科副科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於1990年12月完成專科學業並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趙先生於2000年12月通過函授學習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學專業。趙先生於2005年6月完成專升本學習並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學專業。趙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4年12月被中國工商銀行山西省分行評為經濟師。

牛俊先生，52歲，自2020年1月擔任本行首席運營官。

牛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自2019年4月起，其擔任本行呂梁分行行長。牛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行。自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牛先生擔任本行太原龍城支行行長。其先後自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本行忻州分行籌備組組長，並自2013年8月至2018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忻州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牛先生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的公司）約20年。於2008年1月，其獲委任為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行長。自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其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原平市支行副行長及行長。自1999年1月至2003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9月至1999年1月，牛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代縣支行新高營業所副主任及主任。

牛先生於1994年完成專科學習並畢業於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牛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山西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為強先生，55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李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2019年3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行長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其亦擔任本行考核辦公室主任。加入本行之前，其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自2007年1月至2011年7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信貸管理處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山西省分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隨後晉升為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3年12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副行長。自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此前，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其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郊區支行副行長。自1988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陽泉市分行辦公室科員，隨後晉升為副主任。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農村金融專業。其於2001年12月被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上官玉將先生，47歲，自2019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

上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其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行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擔任本行並州支行行長。自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其擔任職工監事一職。自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上官先生任職於本行長治分行，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籌備組負責人，自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副行長，及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行長。加入本行前，上官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銀行」），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渤海銀行魏公村支行客戶經理，自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渤海銀行北京分行風險管理部及公司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其自2007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治市商業銀行」）郊區支行行長。自2003年3月至2007年8月，上官先生擔任長治市商業銀行太西支行行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上官先生擔任英雄路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其擔任廣場城市信用社的主任助理。自1995年8月至1999年8月，其任職於太行路城市信用社，先後擔任會計科長、營業室主任及主任助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上官先生通過函授學習完成專科學習，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其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理工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學。上官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00年11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V. 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VI. 僱員人數、薪酬政策、股權激勵計劃、培訓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達到4,314人，其中30歲及以下員工佔40.57%，擁有本科學歷或以上的員工佔84.1%。優秀的年齡分佈及專業人才團隊有助於培養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靈敏對應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的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有339名員工擁有AFP證書資格；31人擁有CFP證書。

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職業技能提升行動方案，緊密圍繞國際經濟金融熱點趨勢和全行經營發展戰略，結合本行業務發展實際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著力打造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年度培訓工作以為本行長期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制度保障為目標，從聚焦能力建設，完善培訓體系和加強培訓管理機制建設三個維度紮實開展。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堅持內訓外訓相結合，線上線下互補充的原則，圍繞一線業務操作、新產品業務推廣、客戶營銷管理、內控合規案防對全行員工展開全方位多角度的培訓工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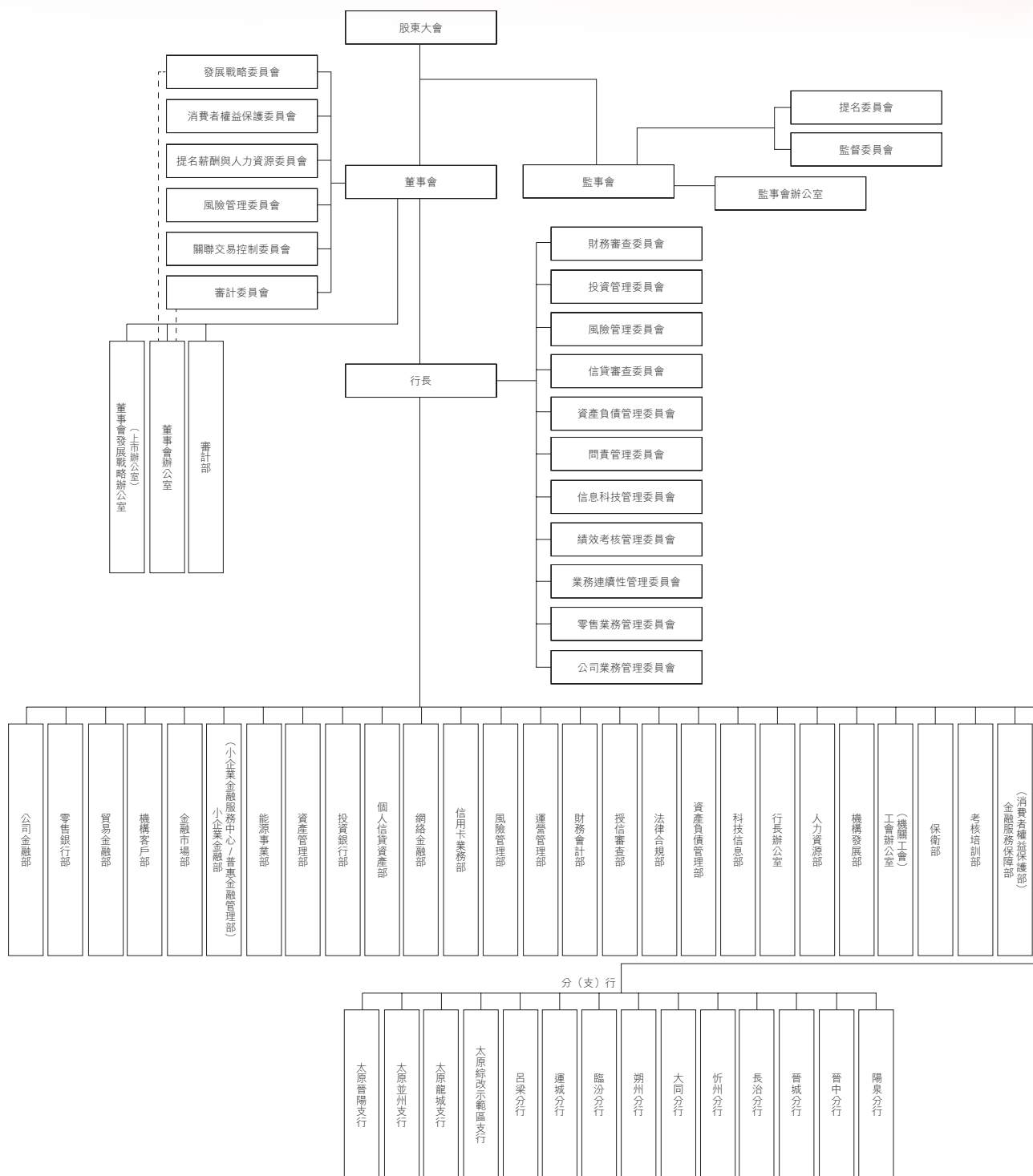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

VII. 股份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企業管治報告

I. 企業管制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確保企業管治常規達到高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承擔。

本行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之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董事會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本行行長由董事會任命，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本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管理辦法及企業管治的要求，並建立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於報告期內，本行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行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行將繼續檢討並加強自身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守則並符合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期望。

股東大會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9年4月29日審議了有關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現有在冊股東公告及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86.8百萬元的決議，以及於2019年11月5日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的決議、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決議案的決議以及有關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的決議。

上述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及表決程序全都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的職權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章程；
-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作出決議；
-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過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須在會議之前通知所有董事，並且適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充足資料（包括提呈決議案的背景材料以及其他資料和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前至少14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於會議前5日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董事、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董事會監督。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而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6次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69項決議案。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舉行了20次會議，包括4次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及1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會上審議及通過了49項決議案。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交辦的其他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所載其責任行使其各自有關權力。於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議案參與討論及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議案的法定人數中。董事會已對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每年審閱2次（涵蓋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認為有關審閱充足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足有效。

有關本行的內部審計，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董事任期為三年。2020年1月8日，閻俊生先生辭任董事長，由副董事長唐一平先生暫代履行董事長職位，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0年1月8日的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本行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關於董事的簡歷及任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成員互有關連。

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關於本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
- (4)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6)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 (7)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
- (8)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 (9)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 (11)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 (12)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 (13)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
- (14)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
- (15)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
- (16)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
- (17)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18)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19)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20)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 (21)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 (22)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
- (2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24)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25)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26)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27)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及
- (28)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55頁至第164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利潤分配方案、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採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質押管理細則》等議題的69項議案。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執行董事出席）召開了一次會議。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9年1月25日	現場會議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2019年4月3日	現場會議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2019年6月21日	現場會議
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2019年8月28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9年11月5日	現場加通訊會議
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9年12月17日	通訊會議

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董事會成員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須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閻俊生先生 ⁽¹⁾	6	5	1	2/2
王俊飈先生	— ⁽³⁾	—	—	—
唐一平先生	6	6	0	1/2
王培明先生	6	5	1	0/2
容常青先生	6	6	0	2/2
李世山先生	6	6	0	2/2
相立軍先生	6	4	2	0/2
劉晨行先生	—	—	—	—
李楊先生	—	—	—	—
王建軍先生	6	6	0	2/2
金海騰先生	6	5	1	1/2
孫試虎先生	6	6	0	1/2
王立彥先生	6	5	1	1/2
段青山先生	—	—	—	—
賽志毅先生	6	5	1	0/2
葉翔先生 ⁽²⁾	3	3	0	0/1

註：(1) 於2020年1月8日離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以及授權代表職務。

(2) 葉翔先生於2019年8月8日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是指會議召開日尚未取得監管部門董事任職資格批准，按照監管規定尚不能履職。(下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及盡職調查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履行的責任，並且保障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的會議，就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會上討論的多個事項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董事會的決策及監督董事會。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的專門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俊飈先生、金海騰先生、唐一平先生、李世山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為王俊飈先生。唐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的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審查本行的年度預算、戰略資產配置計劃、資產及負債管理目標及多項事務上的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的組織重構計劃、重大投資計劃及併購計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依據本行的公司治理政策的標準評估公司架構的穩健性以完善本行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監督本行的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的實施；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9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利潤分配、財務預算、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機構設置規劃、首次公開發行H股及全球發售安排事宜等。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2019年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閻俊生先生 ⁽¹⁾	4	3	1
金海騰先生	4	3	1
唐一平女士	4	4	0
李世山先生	4	4	0
段青山先生	—	—	—

註：(1) 於2020年1月8日離任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及委員職務。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劉晨行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王立彥先生。劉晨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賽志毅先生、孫試虎先生及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
- 檢查本行的風險控制體系以確保管理層建立了有效的體系；
- 檢查及審查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負責本行的年度審計工作及與此有關的重大調整；
- 監督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前審查該等報告；
-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提出建議，並代表銀行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及提供管理建議書的回覆；
- 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並確保為公平且獨立的調查作出合理的安排；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2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審計師聘任、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上市財務報表、《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

審計委員會亦根據年度財務報告的相關披露規定安排編製及審閱2019年中報及2019年年報。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舉行及進行了多次會議及溝通。於2020年3月25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根據本行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編製。其亦通過定期聽取審計部關於內審工作的報告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及本行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王立彥先生	4	3	1
賽志毅先生	4	3	1
劉晨行先生	-	-	-
孫試虎先生	4	4	0
葉翔先生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培明先生、容常青先生及王立彥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為金海騰先生。王培明先生及容常青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助董事會履行與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相關的職責；
- 審查、監督及批准關聯方及關聯人士清單，並確認及管理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以控制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風險；
- 檢查及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的控制以及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的相關體系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 負責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並對該等交易相關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6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晉商銀行2019年度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晉商銀行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及關聯方重大關聯交易授信業務及關聯人士認定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金海騰先生	5	5	0
孫試虎先生	5	5	0
王培明先生	5	4	1
容常青先生	5	5	0
王立彥先生	5	4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賽志毅先生、金海騰先生、唐一平先生、王建軍先生及段青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為賽志毅先生。唐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建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及段青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查有關多種風險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偏好，並評估高級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控制；
- 定期評估並聽取有關本行的風險政策、管理狀況以及有關風險承受能力的報告；
- 擬定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並評估其工作效率，提出有關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意見；
- 對多種類型交易的風險識別進行初步檢查，審查該等交易並提供交易相關的意見；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議批准1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2019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反洗錢風險管理政策、不良貸款打包處置、鳴李災備中心機房建設方案、購置辦公及營業用房等。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按季度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體系，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賽志毅先生	4	4	0
金海騰先生	4	4	0
唐一平先生	4	4	0
王建軍先生	4	4	0
段青山先生	-	-	-

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段青山先生、金海騰先生、王俊懿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為段青山先生。相立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金海騰先生及賽志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擬定選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行的發展戰略，定期就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

確定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本行行長、首席審計官及董事會秘書的人士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擬定本行高級管理層人員及主要人員的培訓計劃。

薪酬考核職責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開發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董事會所訂公司方針及目標審查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監督實施；

審查本行的薪酬政策，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評估及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查及批准與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審議批准10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高管人員聘免、董事會換屆、2018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等。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段青山先生	-	-	-
金海騰先生	2	2	0
閻俊生先生 ⁽¹⁾	2	2	0
相立軍先生	2	1	1
賽志毅先生	2	2	0

註：(1)於2020年1月8日離任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職務。

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成員構成的董事會將有助於本行提升表現。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執行策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極為重要。

本行於上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訂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據此，本行力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任職期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此外，計及所有多元化相關方面的利益，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並在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亦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挑選及推薦董事會合適的候選人時，本行將伺機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以確保按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內外建議最佳常規，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銀行業、企業／經濟／行政管理、審計、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分佈較廣，介乎33歲至75歲。考慮到本行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任人唯賢，儘管董事會中缺乏女性代表，董事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然而，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將竭盡所能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人選供其審議，本行旨在於2020年年底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於上市後的五年內，本行將竭盡所能在董事會中至少擁有15%的女性代表。

展望未來，為培養大量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確保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唐一平先生、李楊先生及賽志毅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孫試虎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擬定本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及目標；
- 監督高級管理層有效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專題報告，監督及評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將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職責。

於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審議批准1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等。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孫試虎先生	1	1	0
王立彥先生	1	1	0
唐一平先生	1	1	0
李楊先生	-	-	-
賽志毅先生	1	1	0

企業管治職能

本行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銀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行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行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本行就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宜。

監事會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職工監事，即解立鷹先生、溫清泉先生及郭振榮先生；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畢國鈺先生、徐瑾女士及夏貴所先生；及三名外部監事，即劉守豹先生、吳軍先生及劉旻先生。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報告期內，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報告期內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行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83項議案，主要涉及議題包括股息分配方案、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等。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解立鷹先生	6	6	0
畢國鈺先生	6	6	0
徐瑾女士	6	6	0
夏貴所先生	6	6	0
溫清泉先生	4 ⁽¹⁾	4	0
郭振榮先生	4 ⁽²⁾	4	0
劉守豹先生	6	6	0
吳軍先生	6	5	1
劉旻先生	6	6	0

註：

(1)及(2) 溫清泉先生及郭振榮先生於2019年5月13日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委員會，即監督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依據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監督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劉守豹先生、畢國鈺先生、徐瑾女士、夏貴所先生及郭振榮先生。監督委員會主任為劉守豹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監察及檢查計劃的擬定及本行有關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察的實施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的行為提出處罰建議；
- 監督監事會辦公室就財務報告及分配計劃出具書面報告；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就該等罷免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與本行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關聯的其他事項；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基本制度的議案、關於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等議題的42項議案。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劉守豹先生	5	5	0
畢國鈺先生	5	5	0
徐瑾女士	5	5	0
夏貴所先生	5	5	0
郭振榮先生	2	2	0

提名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即吳軍先生、解立鷹先生、畢國鈺先生、劉旻先生及溫清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任為吳軍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指導擬定選舉監事的標準及程序；
- 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及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監事的評估計劃，對監事進行評估，並提出初步評估意見；
- 擬定監事的薪酬方案，就該等方案向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定期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對監事的辭職或罷免進行初步審查，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履行由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審議批准主要涉及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關於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辦法》的議案等議題的35項議案。每名成員出席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見下表：

委員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會議次數
吳軍先生	5	4	1
解立鷹先生	5	5	0
畢國鈺先生	5	5	0
劉旻先生	5	5	0
溫清泉先生	2	2	0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會議，對會議審議內容、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情況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列席董事會的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資料，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的培訓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參與了相關培訓，培訓主要內容包括董事、監事履職培訓等。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本行的行長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董事會報告。本行亦已委任三名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行的行長合作，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責任。

本行董事會與以行長為代表的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各自職責。根據公司章程，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行長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風險狀況、經營前景、重要合同、重大事件等情況，行長及高級管理層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高級管理層可根據工作需要和董事會的要求下設專業委員會和職能部門，並細化職能部門架構。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於本年報日期，副董事長唐一平先生暫為履行董事長職務。2020年1月8日，閻俊生先生請辭本行董事長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0年1月8日發佈的標題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辭任」的公告。唐一平先生亦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日常經營及管理並負責行長辦公室。

公司秘書

郝強女士與楊靜文女士自2019年1月25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資料。郝強女士為楊靜文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郝強女士與楊靜文女士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修訂

為反映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之後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的授權以及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本行董事長已經批准本行註冊資本的相應變動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訂，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西監管局批准及向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辦妥登記備案手續。

詳情請參閱本行2019年12月13日發佈的標題為「註冊資本變動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外，在報告期內至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重視股東的意見及建議，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股東可通過董事會辦公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會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郵政編碼：030006

聯繫電話：0351-6819503

傳真：0351-6819503

電子信箱：dongban@jshbank.com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企業管治報告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若僅有兩名外部監事，需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過去三年延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的國際審計師及國內審計師，沒有更換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就半年度財務報表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酬金合計人民幣3.98百萬元(其中不涉及非審計費用)。

股東已在本行於2019年4月29日舉行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9年度的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審視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環境政策及表現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在2019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本行在報告期內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信息，可參閱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行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董事會已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其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行主要開展以下活動：(1)健全機制建設，制訂了投訴管理及廳堂管理服務細則，完善服務體系；(2)加強服務管理，通過樹立「標桿網點」典範和加強創新檢查力度，進一步增將客戶體驗，提升服務水平；(3)完善投訴機制，建立統一的消費者投訴分類標準，實現投訴處理流程、管理的規範化、標準化、程序化；(4)履行社會責任，不斷加大金融知識宣教力度，2019年本行各類宣傳活動參與員工數累計3,559人、現場宣傳次數共計1,709次、發放宣傳資料共計6.81萬份、微信短信發送共計4.52萬次、受眾客戶量共計10.18萬人次，幫助消費者提升安全理念和風險防範能力；(5)培育服務文化，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建立責任文化理念。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憑借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本行得以有效管理與日常運營有關的主要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行已設立一系列制度及措施，管理及控制本行所面對的法律風險。總行的法律合規部及分行的相應部門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風險。本行主要通過下措施開展法律風險管理：(1)實施法律審查制度。本行要求將全行各類業務的合同提交至本行的法律合規部門進行法律審查，並獲得其法律意見後方可使用。本行對業務進行法律審查，以防止法律風險，並確保本行的經營活動的合法性；(2)制定格式化協議。本行制定頻繁經營活動的格式化協議，並將其用於全行業務以減少法律風險；(3)加強訴訟管理。總行集中管理全行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訴訟案件。本行研究和討論訴訟行動方案，形成內部訴訟管理流程並維護本行准入律所數據庫，及提高本行的案件管理能力；(4)定期法律培訓。本行每年開展多種全行法律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法律知識及風險意識；及(5)法律風險提示制度。對於本行的業務運營中常見的法律風險，本行發佈法律風險提示，以提醒本行員工防止和減少法律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行已制定多項主要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事務歷史記錄保存、涉嫌恐怖融資、反洗錢分類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內部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本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政策系統地進行了客戶盡職調查並收集了相關信息和事務歷史記錄。本行已建立能使本行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反洗錢風險的反洗錢系統。本行亦不斷優化該系統及改進識別可疑交易的模型以增強報告大額及可疑交易的能力。本行時常為員工提供培訓，幫助他們了解國內外反洗錢法律的最新發展。

本行以內部規則及政策為基準，根據洗錢風險將客戶分為五個級別進行管理。對於新取得的與本行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本行審查客戶信息並對其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本行持續監控客戶狀況及其事務歷史記錄的變化，並酌情調整其風險級別。對於高風險客戶，本行會進行身份識別。本行專注於分析其資金來源、資金使用、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控股股東及控股人士。本行亦通過本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或反洗錢系統對其交易細節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董事會報告

本行已依照監管機構所列規定建立起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獨立的監測規則和模型。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提交符合有關規定且已經過人工分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本行及時將重點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給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代表。

董事會密切關注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法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或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行與其僱員的關係

本行管理層高度重視人才培養，把選人、用人當做本行發展之基礎，建立了一支專業和具有良好執行力的團隊。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備的崗位薪酬管理體系，暢通了員工職業生涯發展通道，充分激勵不同專業人才實現自身價值。本行持續豐富培訓體系，通過強化多層級培訓和多崗位鍛煉，旨在加強員工業務能力，全方位打造專業敬業、精誠團結的人才隊伍。

本行認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本行僱員的能力及奉獻，故本行已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本行為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各種定制培訓計劃。本行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行業協會合作，為本行的中高層管理團隊提供有關全球及國內經濟以及領導力及管理技能的前沿課程。對於本行分支行的行政人員，本行提供以管理能力提升、實踐技能增強及團隊建設為主題的為期一周的年度集中訓練課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工會代表僱員的利益，就勞工相關事宜與本行管理層緊密合作。於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動糾紛，而本行相信，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員工情況及僱傭政策詳見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章節及本行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行網站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分。

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31.71億元（包括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股息

本行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延續穩定式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當年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流動資金充裕程度、資本需求、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2019年4月3日，本行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現有在冊股東公告及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0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含稅），即股息總額人民幣486.8百萬元。該等股息的公告及分配已於2019年4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已用自有資金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股息於2019年5月29日進行公告及分配。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0股人民幣11.0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642.3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倘經由本行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9日派付。

如該建議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給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2019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本行將於2020年6月13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股息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現金股息(含稅，人民幣百萬元)	486.8	486.8	326.8
佔年度利潤的比例(%)	36.98	39.62	32.01

2019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本行定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0年5月9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行與其客戶的關係

本行是山西省唯一的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我們建立了覆蓋山西省，深入滲透各地經濟亮點區域的廣泛業務網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營業網點159個，實現了對山西省全部11個地級市的覆蓋。依托對地域經濟的深入認識，以及利用中國政府近年來頒佈的促進山西省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政策，我們戰略性地拓展到具有強勁業務前景的行業。尤其是，投資於把握受有利政策鼓勵發展的行業和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煤炭相關行業的整合及升級、煤電一體化，以及新材料工業的整合，以及發展專注於其具有獨特特點及優勢的產品和服務的先進製造業和旅遊業。

順應中國政府鼓勵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的政策，我們針對小微企業客戶的資金需求和業務特點，推出了一系列受市場歡迎的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包括「快押貸」、「聯鏈融」等。

於2019年，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一級資本計，我們在《銀行家》公布的「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排名第421位，與2018年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9位。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董事會報告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請參閱「重要事項 —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與前景」。

年內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會計數據及財務指針概要」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I. 本行股份變動情況」。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並無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份：公開發行股份；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II. 股東資料」。

捐款

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人民幣1.1百萬元。

物業和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儲備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419.6百萬元。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a)。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於報告期末，本行五大存款人於總存款的佔比少於30%及五大借款人於向客戶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的佔比少於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信息，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概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及／或監事(或董事及／或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藉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的合約。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楊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85,227,255	11.74%	14.08%
閻俊生先生 ⁽²⁾	配偶權益	內資股	81,191	0.0014%	0.0016%

註：

- (1) 李楊先生持有長治市南燁90%的股權，而王岩莉女士持有長治市華晟源70%的股權。

根據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各自的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李楊先生、王岩莉女士、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將被視為於685,227,25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行11.74%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先生及王岩莉女士被視為於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長治市南燁及長治市華晟源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郝蓉華女士為閻俊生先生的配偶。持有81,191股本行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俊生先生被視為於郝蓉華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1月8日，報告期後，閻俊生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關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主要股東、若干董事及監事、行長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各人士為本行關連人士。由於該等交易是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報告、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報告期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關於下列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招股章程，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9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參與華能資本服務聯營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華能資本服務])及其聯繫人	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679,893.0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00,000.0 合計： 2,679,893.0	實際投資金額：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673,859.6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000,000.0 合計： 2,673,859.6
			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5,595.2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5,000.0 合計： 120,595.2	實際投資回報：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5,323.7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4,998.2 合計： 120,321.9
			本行將支付的管理費及信託報酬 (僅就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	本行支付的管理費及信託報酬 (僅就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而言)：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4,185.7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4,000.0 合計： 8,185.7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673.8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 1,500.0 合計： 2,173.8

董事會報告

序號	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19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一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137,000.0	實際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所得手續費及佣金： 128,627.4

1. 參與華能資本服務聯營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與長城證券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且期望持續參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及亦參與華能貴誠信託推出的集合信託計劃(「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華能資本服務訂立框架協議(「華能框架協議」)以覆蓋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華能貴誠信託計劃。華能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本行的主要股東華能資本服務為本行的關連人士。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46.38%的股權。因此，長城證券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貴誠信託」)由華能資本服務持有67.92%的股權。因此，華能貴誠信託為華能資本服務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主要條款：

長城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長城證券須在資產託管人的監督下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地營運及管理有關資產；
- 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過往年化回報率介乎5.1%至5.7%，管理費費率介乎0.2%至0.3%，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度託管費費率介乎0.02%至0.1%；
- 有關資產管理計劃的期限可能介乎六個月至三年；及
- 長城證券須依照有關資產管理計劃就投資資產的投資組合、有關資產的淨值、手續費及投資回報刊發及發佈資產管理報告。

華能貴誠信託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華能貴誠信託應以本身名義為本行權益管理、使用或處置信託財產；
- 應付受託人的年度信託報酬及年度管理費應根據相關信託協議所規定的公式，分別按最低費率0.3%及0.1%計算，而本行應付資產託管人的年託管費費率為0.01%；
- 該等信託計劃期限為36個月；及
- 華能貴誠信託應向本行提供信託計劃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設立通知書、信託財產管理報告、信託財產使用及返還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行就華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華能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於2019年6月24日與山西國投訂立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該協議提前終止。

本行的主要股東山西國投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債券分銷、債券承銷、銀團貸款、直銷銀行服務、結算服務及理財業務。

我們向山西國投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均為我們正常收費標準。就該等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我們通常按特定價格收取手續費及佣金，該價格亦適用於獨立交易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本行就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山西國投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基於相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預期會高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行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核數師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行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鑑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執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行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行已申請的2019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交易。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連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本行確認其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根據職責釐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9。

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嚴格執行監管相關規定。本行根據山西省財政廳《山西省省屬國有地方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員等級及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本行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根據考核結果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董事及監事於與本行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本行並無董事及監事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與本行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稅項寬免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條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本行將所收取的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一節。

債券發行

於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任何債券。

過往的金融債券發行

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12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5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0%。

於2015年8月，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80%。我們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贖回債券。報告期內，本行並未行使有關贖回選擇權。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代表董事會
唐一平
副董事長

中國，太原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依法履行監督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職，統籌做好嚴監督、促經營、防風險各項工作，在履職盡責、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監督方面持續發揮監事會作用，推動本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全行依法合規穩健發展。

一、 2019年監事會的主要工作情況

(一) 堅持高效發揮監事會議事能力，提升會議監督的效能

2019年，監事會充分發揮會議議事工作的監督職能，在會議監督工作中注重聚焦點、議大事、講實效。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全年召開各類會議共計16次。監事會在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內控監督、履職監督等方面，審議表決各類議題83項，參閱議案124項，形成監事會會議意見反饋書5份。

(二) 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為主線，強化制度化的運行機制

2019年，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制度規定，在本行《章程》的基本框架下，監事會對《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3個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了監事會的制度約束和議事流程，規範了工作程序，明確了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監督職能，夯實了監事會的制度基礎。

(三) 持續深化履職監督和評價工作，增強履職的效能

2019年，監事會逐步做細履職行為的日常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調閱會議記錄，對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工作質詢等監督方式，重點監督了在持續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重大對外投資、重大關聯交易、重要財務制度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在日常監督上做實了工作，履職監督評價工作逐步得到了有效強化。在做好日常履職監督的基礎上，監事會嚴格執行新修訂的監事會對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要求，科學設置評價流程，組織相關人員紮實推進履職評價各項工作，較好的完成了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

監事會報告

(四) 注重發揮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不斷提升服務理念

加強對重點工作的靶向調研。監事會持續強化「重心前移」工作方法和主動服務基層的意識，科學開展專項調研工作，全面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監事會將涉及國家政策執行、全行改革發展和升級轉型的大事作為調研監督重點，緊扣全行經營管理重點和業務發展新常態。在2019年組織對全行普惠金融開展情況和內部審計問題整改落實情況兩個領域開展專項調研監督工作，積極提出合理化意見建議。

(五) 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提升團隊的綜合素質

監事會一直把全面加強自身建設作為一項重要的基礎性工作不斷夯實，通過組織安排監事會的專門培訓、同業交流學習等多種方式，加強全員學習，有效開展培訓，運用多種途徑提升工作質量，進一步拓寬監事的工作思路，提升監事會的學習氛圍和文化建設。

二、 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經營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忠實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201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詳實審閱，監事會認為董事會編製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規定，2019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真實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增強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足度，確保全體股東能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三、 2020年工作重點

2020年是本行上市後高質量發展的元年，縱觀經濟形勢，本行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面對新的發展形勢，監事會2020年將在繼續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基礎上，統籌兼顧、突出工作重點，自覺把各項工作放在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完善的大局中來思考、謀劃、推進。

（一） 聚焦監督職能，提高監督的嚴肅性

監事會要牢牢抓住監督這個基本職責，精准監督、務實監督。會議監督是監事會監督的重要方式，會議的效率和質量關乎監事會監督作用的發揮。在2020年，監事會將進一步提升監事會會議質量，增強監督效果，不斷強化監事會履職的水平。一是要特別注重會前議題溝通質量，與提交議題的職能部門做好意見的交換，以此深化對議題內容的了解，確保會議討論的效果。二是要建立有效的傳導和落實機制，確保監督意見能有效落地，進一步提高監督的效果。

（二） 抓實專項監督，提升監督的有效性

在2020年的工作中，監事會要繼續堅持問題導向，把握監督重點，不斷完善機制，深化對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內控監督和履職盡責的監督。

在財務監督方面，要加強對重大財務決策和重要財務領域開展監督，發揮監事的專業經驗，注重專題分析，多形成有價值的意見建議，切實履行好財務監督職責。

在風險監督方面，要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對全行風險戰略、風險管控機制、關聯關係管理等方面實施監督，立足服務業務發展，開展風險監督和服務。

在內控監督方面，要注重提高監督實效，把事前、事中、事後監督相結合，將再監督工作貫穿於財務監督、風險監督、合規監督中。

在履職監督方面，監事會要持續加強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要通過出席列席會議及專項檢查等多種方式，進一步做深、做實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工作。

監事會報告

(三) 推進創新監督，發揮監督的協同性

堅持創新引領發展，着力激發監事會創新驅動能力，有效推動工作穩健開展。要積極採取多主體協同，全方位推進形成監督創新的工作局面。一是進一步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互聯互通，有效進行意見互動，共同推動公司治理實力的提升。二是進一步強化「再監督」的職能發揮。監事會要在監督職能的大框架下有效整合行內監督力量，加強與內部監督部門的聯動監督，實現監督檢查成果共享，形成多維度的監督網絡，有效提升監督效果，防範化解風險。三是有效實施操作層面的信息報送制度。優化信息報送機制，暢通信息溝通渠道，實現信息及時的掌握，為監事會和監事及時明晰全行經營管理信息和發展，有效提出監督建議，做實基礎工作。四是積極開展重點調研。要注重發揮好各監事的主觀能動性，延續好2019年度調研的經驗，要繼續在調研工作上結合全行實際，形成特色，取得實效。五是做好服務強化工作。要強化服務價值的提升，從監督中提升指導的針對性，把監督轉化為生產力，促進好經驗好做法的傳播與借鑑，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四) 加強自身建設，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

面對晉商銀行轉型發展的大環境，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更需要不斷提高各監事和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自身能力建設水平，以更好服務全行各項工作。在2020年的工作中，監事會要着力強化責任意識，確保履職效能，勤勉盡職。要全力開展對標學習，注重同業交流和培訓，不斷拓寬視野和思路，努力提高監督工作的敏銳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能。

重要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發行H股所得款項已按照本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予以運用。本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約人民幣31.71億元（包括超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擴充本行資本，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籌備組批覆，本行於2018年12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12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5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經中國銀保監會山西監管局批覆，本行於2020年4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並於2020年4月17日繳款完畢，本期債券發行總規模人民幣4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3.00%。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預期，計提減值準備後，任何現行且待決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將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個別或共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在一宗申索本金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27.6百萬元）的待決訴訟中作為被告。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牽涉在此案之中。下文載列本行有關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X銀行對本行提起的訴訟

2017年8月，X銀行就一項關於票據的糾紛向其所在省份的高級人民法院對本行提起了訴訟。X銀行聲稱其於2015年8月18日從Y銀行購買了98張銀行承兌匯票（「2015案件票據」），根據雙方簽訂的票據回購合同，Y銀行同意於2015年10月19日從X銀行回購2015案件票據。X銀行亦聲稱，其於2015年10月19日向本行交付了2015案件票據，認為本行將會在收票後向Y銀行支付票款，從而使得Y銀行取得充足資金向X銀行回購2015案件票據。X銀行進一步指控本行在收取2015案件票據之後，並未向Y銀行付款，也沒有將2015案件票據退還予X銀行。據此，X銀行聲稱本行佔有及托收2015案件票據無合法理由，並且侵害了其對該等票據享有的權利，要求本行賠償2015案件票據本金之損失，金額為人民幣927.6百萬元，連同自2015年10月19日（相關票據到期日）起產生的利息，以及案件相關訴訟費用。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審理。

重要事項

本行認為，X銀行的指控並無證據。與X銀行的指控不同，本行是通過與Z銀行訂立有效及具約束力的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合同（「與Z銀行的協議」），於2015年10月19日購買了2015案件票據。該購買乃經當時的金融市場部負責人（其當時為同業交易的有權審批人）審查及批准。其後，於2015年10月19日，按照以下時間順序，(i)本行於一家酒店從X銀行的一名員工處收到了2015案件票據，並按照規管相關業務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票據的真實性進行了核對，也確認了相關票據正是與Z銀行的協議下的票據，(ii)本行根據與Z銀行的協議，向Z銀行支付了全款，以一份顯示Z銀行為本行付款的唯一收款方的轉讓證明為證，然後(iii)X銀行的員工在確認本行已向Z銀行支付全款後，同意本行的員工攜帶2015案件票據離開酒店。本行從X銀行的員工而非Z銀行的員工處接收2015案件票據，是因為該等票據在交易當時由X銀行的員工實際持有。

針對2015案件票據，本行並未與X銀行或Y銀行訂立任何合同和安排。此外，X銀行及Y銀行均不是2015案件票據的背書人。基於本行在此案中聘請的法律顧問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本行認為本行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

2017年1月，本行為回應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對涉及2015案件票據的交易展開的聯合調查而提交了自查報告（「2017年1月申報」）。在遞交2017年1月申報之後且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並未因涉及2015案件票據的交易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進一步問詢或處罰，除了在2017年5月，本行因本行的員工未在從X銀行的員工處收到2015案件票據時嚴格遵守有關適當手續的相關要求（例如索取及核實對手方身份證件及在適當的營業場所辦理接收手續），收到了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的一項行政處罰。本行已經按時支付該處罰款項。

根據本行於此案中聘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和目前可得的相關證據，本行認為本行在此案中敗訴的可能性極低，主要因為基於以下理由，本行並未侵犯X銀行的權利，包括：(i)一如本行在2017年1月申報中所述，本行是通過與Z銀行的協議購買的2015案件票據。就2015案件票據，本行並未與X銀行或Y銀行訂立任何合同或安排；(ii)本行是按照與Z銀行的協議、在支付與Z銀行的協議約定的全款之後取得2015案件票據，並依法完成票據托收。而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及(iii)雖然本行是從X銀行的員工處收到了2015案件票據，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沒有任何法律或合同義務，需要向Y銀行支付票款或者向X銀行返還2015案件票據。

重要事項

董事認為，與2015案件票據相關的爭議為個別事件。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並未捲入任何其他涉及同業票據相關糾紛、且本行被對手方指控侵權的訴訟。然而，為了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本行加強了針對票據業務的內控和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強化適用於業務的培訓、檢查及問責措施。本行亦針對文件核實強化集中管理制度。此外，根據中國在2016年頒佈的、鼓勵全行業票據交易電子化的法律法規，本行從2017年1月1日起停止辦理票面價值在3.0百萬元以上的物理票據。其後，自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停止辦理票面價值在1.0百萬元以上的物理票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電子票據的交易量佔本行銀行承兌匯票中規定的承諾付款累計金額的99.9%以上。與物理票據不同，本行對電子票據的接收和處置均通過電子平台完成，並可以對票據相關的交易進行實時監測和快捷的索引，從而就交易的每個步驟留存完整及透明的記錄。董事認為，上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本行降低因本行原因而再次發生類似糾紛的風險。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收購及出售資產、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企業合併事項。

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和資產收益水平。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其它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行建立並持續完善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機構、監事會為監督機構、高級管理層為執行機構的有效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規定了「三會一層」各項治理主體的議事規則與決策程序，建立了職責明確、分權制衡、規範運作、科學合理的公司治理機制。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經營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查委員會、財務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問責管理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績效考核管理委員會、公司業務管理委員會和零售業務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均建立了相應的議事規則，董事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三會」日常事務，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及各項業務的正常有序進行。

本行亦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內部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本行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涵蓋了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及戰略風險。本行已根據風險管理原則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i)董事會、董事會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ii)負責指導、支持和配合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董事會層面及高級管理團隊層面的多個專門風險管理委員會；及(iii)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的本行總行、分行和支行各部門。對於各類風險，本行已就匯報及溝通制定明確和具體的程序，確保本行高效、有效協調各部門應對各類風險。關於本行風險管理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行已建立有效的信貸管理系統，涵蓋整個信貸發放過程，即從申請和貸前調查到資金發放和貸後監控。本行要求僱員將有關客戶及其申請的詳細數據按本行的標準操作流程及時記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授權人員可通過該信貸管理系統在各自限額內批核貸款申請。在管理貸後風險方面，本行要求僱員對相關客戶進行審查並將與其最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的數據記錄於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根據該等數據，本行能夠分析貸款組合和謹慎管理全行信用風險。

本行密切監督利率、匯率及證券市價的波動，並在計量及評估市場風險時，為符合本行審慎的風險偏好，定期進行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此外，本行金融市場部審查由第三方數據庫生成的數據，以監察債券公允價值的重大波動。

本行已建立全面信息科技風險評估系統，涵蓋數據安全、系統開發、運行維護、外部資源連接及實時匯報與記錄等本行運營的各重要方面。本行要求各營運部門與科技信息部合作，以識別、記錄及評估相關風險並相應採取適當應對措施。本行亦密切監控主要風險指標並於早期發出風險預警。

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本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作出披露。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本行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行審計部嚴格遵守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中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原則。報告期內，本行已建立獨立及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主要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部。董事會對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計委員會指導、考核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同時總行審計部在總行和分行層面實施內部審計。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依據監管要求以及經營、管理和業務狀況制定內部政策及年度審計計劃，並於董事會批准後嚴格按照年度審核計劃執行審計工作。審計部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測的方式，對各部門及其經營管理活動開展日常審計。本行亦對本行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各種風險進行專項審計。審計部及時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或不足之處向相關部門發出通知並對有效整改措施的實施提出建議。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65至第292頁的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9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138,043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金額共計人民幣5,722百萬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準備。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管理層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層在評估抵押房產的價值時，會參考有資質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以及對公客戶內部信用評級的系統運算。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增加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貴集團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
 -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

獨立審計師報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所述的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持有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66,582百萬元。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主要是可觀察參數。針對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觀察的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管理層判斷的程度重大，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後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對第二層次和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或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適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獨立審計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持有投資或保留權益份額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或投資基金等。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份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的權力，以及通過運用該權力而影響其可變回報的能力。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由於涉及特定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審計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6)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評估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8,741,042	8,345,029
利息支出		(5,496,250)	(5,166,279)
利息淨收入	3	3,244,792	3,178,7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10,615	490,25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5,825)	(66,5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	624,790	423,668
交易收益淨額	5	435,368	231,8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6	746,244	887,423
其他營業收入	7	37,747	31,142
營業收入		5,088,941	4,752,789
營業支出	8	(1,836,783)	(1,750,818)
資產減值損失	11	(1,665,481)	(1,535,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8	33,216
稅前利潤		1,607,555	1,499,722
所得稅費用	12	(125,107)	(186,108)
年內淨利潤		1,482,448	1,313,614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1,483,630	1,310,283
非控制性權益		(1,182)	3,331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淨利潤		1,482,448	1,313,614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			
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2(d)	(5,269)	53,6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			
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32(e)	1,105	(21,326)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2(f)	(1,748)	(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5,912)	32,314
綜合收益總額		1,476,536	1,345,92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477,718	1,342,597
非控制性權益		(1,182)	3,331
綜合收益總額		1,476,536	1,345,92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0.28	0.27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19,108,325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1,303,659	792,312
拆出資金	16	1,300,375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	16,630,018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8	111,712,557	98,118,139
金融投資：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9,976,480	24,25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709,118	5,042,8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227,041	47,469,934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	272,576	251,698
物業及設備	22	1,464,655	746,6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441,111	1,268,752
其他資產	24	1,425,298	1,035,843
總資產		247,571,213	227,247,842
負債和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31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4,211,308	2,513,697
拆入資金	26	1,911,455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7	12,201,162	8,680,430
吸收存款	28	155,322,230	144,896,805
應繳所得稅		195,608	106,219
已發行債券	29	50,345,104	51,288,864
其他負債	30	2,354,266	3,075,838
總負債		227,411,864	211,251,853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1	5,838,650	4,868,000
資本公積	32(a)	6,627,602	4,423,893
盈餘公積	32(b)	3,467,020	3,186,830
一般準備	32(c)	2,788,427	2,788,427
投資重估儲備	32(d)	(23,204)	(17,935)
減值儲備	32(e)	18,320	17,215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32(f)	(1,223)	525
未分配利潤	33	1,419,577	702,937
歸屬於本行股東總權益		20,135,169	15,969,892
非控制性權益		24,180	26,097
總權益		20,159,349	15,995,989
總負債及權益		247,571,213	227,247,84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一平(代行)
法定代表人

唐一平
行長

侯秀萍
首席財務官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收益 計劃重估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19年1月1日餘額	4,868,000	4,423,893	3,186,830	2,788,427	(17,935)	17,215	525	702,937	15,969,892	26,097	15,995,989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483,630	1,483,630	(1,182)	1,482,44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269)	1,105	(1,748)	-	(5,912)	-	(5,912)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269)	1,105	(1,748)	1,483,630	1,477,718	(1,182)	1,476,536
H股發行	970,650	2,203,709	-	-	-	-	-	-	3,174,359	-	3,174,359
利潤分配	-	-	280,190	-	-	-	-	(280,190)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	-	-	-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86,800)	(486,800)	-	(486,800)
— 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分配	-	-	-	-	-	-	-	-	-	(735)	(735)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5,838,650	6,627,602	3,467,020	2,788,427	(23,204)	18,320	(1,223)	1,419,577	20,135,169	24,180	20,159,349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減值儲備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61,259	(86,744)	-	533	745,719	14,642,819	33,475	14,676,294
會計政策變更	-	-	-	-	15,161	38,541	-	(507,470)	(453,768)	(10,709)	(464,477)
2018年1月1日餘額	3,268,000	5,098,849	3,055,203	2,561,259	(71,583)	38,541	533	238,249	14,189,051	22,766	14,211,817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淨利潤	-	-	-	-	-	-	-	1,310,283	1,310,283	3,331	1,313,6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3,648	(21,326)	(8)	-	32,314	-	32,3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53,648	(21,326)	(8)	1,310,283	1,342,597	3,331	1,345,928
股東投入資本	1,600,000	(674,956)	-	-	-	-	-	-	925,044	-	925,044
利潤分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131,627	-	-	-	-	(131,627)	-	-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227,168	-	-	-	(227,168)	-	-	-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	-	-	(486,800)	(486,800)	-	(486,800)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4,868,000	4,423,893	3,186,830	2,788,427	(17,935)	17,215	525	702,937	15,969,892	26,097	15,995,989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607,555	1,499,722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665,481	1,535,465
折舊及攤銷	256,415	129,393
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48,952)	(50,381)
未實現匯兌收益	(6,095)	(398)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982)	138
交易收益淨額	(342,479)	(231,40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46,244)	(887,42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878)	(33,21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780,798	1,674,15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615	-
	4,157,234	3,636,044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	3,957,544	308,89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00,000)	10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淨額	(14,720,723)	(4,974,6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7,547,957	(12,867,63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551,566)	(147,692)
	(3,866,788)	(17,581,047)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續)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280,000	(435,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713,549	(8,988,283)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1,810,000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3,519,449	(1,625,201)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9,802,089	6,977,100
支付的所得稅	(206,107)	(479,541)
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	(251,034)	(1,529,250)
	16,667,946	(6,480,17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58,392	(20,425,17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126,132,417	129,017,408
投資活動所獲收益	801,972	893,803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12,509	2,978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2,241,336)	(132,684,214)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98,250)	(426,37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192,688)	(3,196,395)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H股發行所得款項		3,174,359	–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914,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6(c)	56,246,356	69,425,137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36(c)	(57,190,000)	(44,350,000)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6(c)	(1,780,914)	(1,665,93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449,071)	(463,507)
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		–	11,044
償付租賃負債所支付的現金	36(c)	(54,705)	–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6(c)	(21,615)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5,590)	23,870,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5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a)	692,419	248,885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02,528	6,953,643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b)	7,894,947	7,202,528
收取利息		8,669,297	8,084,146
支付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098,315	3,443,239

刊載於第174頁至第29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基本情況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為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商業銀行」)，是於1998年10月1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銀復[1998] 323號)批准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8年12月30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關於太原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銀監復[2008]569號)批覆，太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批准持有B0116H214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40000701134730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38,650,000元，註冊辦公地址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9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2558。

本行及其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及呈列基準－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

(a) 會計政策變更

除下列陳述外，本集團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了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開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若干新的其他會計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它們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FRS 16為承租人引入了單一的資產負債表上的會計模型。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代表其使用標的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以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採用IFRS 16時應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計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不調整可比期間信息。

具體會計政策變化如下所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遵循聲明 (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租賃的定義：

之前，本集團在合同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在IFRS 16下，本集團根據租賃的新定義評估一項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同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在向IFRS 16過渡時，本集團選擇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繼續沿用之前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僅對之前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應用IFRS 16。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沒有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本集團不對其是否存在租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IFRS 16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變更的合同。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分。但是，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物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租賃是否實質性地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根據IFRS 16，本集團為其大多數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已選擇對短期資產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按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結果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租賃內含利率；在無法直接確定內含利率的情況下，折現率為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租賃負債會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因租賃付款額而減少。在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本集團對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者本集團對是否會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額也隨之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將其作為承租人的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同運用判斷確定租賃期限。判斷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續租選擇權，將會影響租賃期限，從而顯著影響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 遵循聲明 (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在過渡時，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折現率為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預付或預提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應用了以下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對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採用豁免從而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在首次執行日將初始直接費用排除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之外。
- 如果合同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C 對財務報表影響：

i. 對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了金額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已經確認在財務狀況表上的預提或預付租賃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金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來對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693,786
使用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後的現值	611,292
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5,422)
— 低價值資產租賃	(82)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	515,7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編製及呈列基準－遵循聲明 (續)

(a)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對財務報表影響：(續)

ii. 對本期間的影響：

作為首次採用IFRS16的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了金額約為人民幣503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對於IFRS16下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和利息費用，取代租賃費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租賃中確認金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的折舊以及金額約為22百萬元的利息費用。

(b) 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多項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採納全部適用的新增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除外。

下列為已頒佈但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和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變動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及呈列基準－記賬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財務信息以人民幣呈列均四捨五入至千位。

(3) 編製及呈列基準－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列於附註2(9))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 編製及呈列基準 –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6)。

(5)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於前身期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6))。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6))，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6))。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金融投資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且相關投資從發行者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於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指，當特定債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後的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本集團向蒙受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按照依據金融工具的減值原則（參見附註2(19)(i)）所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扣除累計攤銷後的餘額孰高進行續量。

(iv)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企業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包括考慮續約選擇權）。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

本集團基於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歷史經驗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式參見附註39(a)相關描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iv)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但是，按照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被減記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資料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9) 金融工具 (續)

(v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或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或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i)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1) 對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按附註2(5)進行處理。

在本行的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股權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6))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20年	3%	4.85%—9.70%
交通工具	4年	3%	24.25%
電子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其他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

(13) 租賃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對於在**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根據下列評估確定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

- 安排的履行是否取決於對特定資產的使用；
- 安排是否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若滿足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一項安排轉移對資產的使用權：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運作資產；
 - 買家是否有能力或權利在取得或控制大額產出的同時控制資產的實際進出；或
 - 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表明，其他方取得超過非重大金額之產出的可能性不大，以及單位價格既不固定於產出的單位價格，也不等於產出單位的現行市價。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屬該情況，使用權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計量。最低租賃付款指承租人在租期內須作出的付款(不含任何或有租金)。

隨後，資產根據對其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在其他租賃下持有的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作為總租賃開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於租期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續)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期間 (續)

(b) 作為出租人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a) 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算，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搬遷基礎資產或恢復基礎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算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其後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終或租賃期終 (以較早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物業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因減值損失 (如有) 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利用租約內所含利率折現，或倘有關利率未能即時確定，則按本集團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續)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續)

(a) 作為承租人 (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各項：

- 價值變動 (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的變動而變動)；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利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算；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及
-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之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可選重續期的租賃付款 (倘若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早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提早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獲重新計量，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歸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於「其他資產」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於「其他負債」呈列租賃負債。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對租賃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或是低價值資產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這些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3) 租賃 (續)

以下租賃相關會計政策適用於2019年1月1日之後的期間 (續)

(b) 作為出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在其初始或對其進行重估時，本集團基於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價格將合同的對價分攤至個租賃組成部分。

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

為了對各項租賃進行分類，本集團對租賃是否轉讓基礎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進行整體評估。若屬該情況，則租賃屬於融資租賃，否則屬於經營租賃。作為該評估的部分，本集團考慮某些指標，比如租賃是否是資產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

若本集團是中間出租人，則其對在整體租賃和分租賃下的權益單獨記賬。其參照整體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而非參照基礎資產) 評估分租賃的租賃分類。若整體租賃是本集團運用上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其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若一項安排包括租賃和非租賃要素，則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對價。

本集團以直線法在租期內將經營租賃下取得的租賃付款確認為收入，作為「其他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 (附註2(16)) 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土地使用權	25—50年
電腦軟件及系統開發費	2—10年

(15)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6)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對附屬公司投資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定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年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政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文所述者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向職工支付任何其他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8) 所得稅 (續)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19)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對表外信貸承諾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產生的損失，在預計負債中列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描述參見附註2(9)(iv)。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0)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定，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居間撮合服務是指本集團分別與客戶及融資方簽訂協定，並提供居間撮合、資訊登記、代理付息與兌付和資訊披露等服務。對於居間撮合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有關協定履行管理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不承擔居間撮合服務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因此相關居間撮合服務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

(21)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收入確認 (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2)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3) 股利分配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信息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客戶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眾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關於上述判斷及信息的具體信息請參見附註39(a)信用風險。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訊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c)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非金融資產，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資產可收回金額。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計提減值損失。

由於可能不能可靠獲得資產單元(或資產單元組)的公開市價，因此可能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e) 折舊和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在考慮其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預計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預計使用壽命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f)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本集團按照附註2(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有關非保本理財產品及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管理或投資非保本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類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主要評估其所享有的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直接持有產生的收益以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該類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本集團在該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整體經濟利益佔比都不重大。同時根據法律和監管法規的規定，對於這些結構化主體，決策者的發起、銷售和管理行為需在投資協定中受到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認為作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責任人，無需將此類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有關本集團享有權益或者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和資產管理計劃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34。

(g)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 利息淨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259,017	322,16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35,240	30,838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80,262	23,128
發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3,989,257	3,962,958
— 個人貸款	735,060	728,284
— 票據貼現	865,375	888,4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9,799	241,520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2,427,032	2,147,673
小計	8,741,042	8,345,02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1,720)	(4,96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07,698)	(337,298)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8,377)	(2,06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405,542)	(3,020,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62,115)	(127,249)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1,780,798)	(1,674,152)
小計	(5,496,250)	(5,166,279)
利息淨收入	3,244,792	3,178,75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減值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9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5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a) 收入和支出來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249,078	152,293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57,439	125,573
理財業務手續費	141,832	126,847
銀行卡手續費	83,918	38,98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8,348	46,564
小計	710,615	490,25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7,185)	(29,423)
銀行卡手續費	(22,499)	(2,140)
其他	(26,141)	(35,028)
小計	(85,825)	(66,5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24,790	423,668

(b) 分拆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時間點	按時間	按時間點	按時間
代理業務手續費及其他	170,246	78,832	152,293	–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	157,439	–	125,573
理財業務手續費	–	141,832	–	126,847
銀行卡手續費	69,680	14,238	38,982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78,348	–	46,564	–
合計	318,274	392,341	237,839	252,4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5 交易收益淨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金收益淨額	280,824	52,713
匯兌收益	92,889	398
投資管理產品收益淨額	61,357	120,544
權益投資收益淨額	9,482	34,235
同業存單(虧損)/收益淨額	(14)	1,975
衍生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415)	-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7,755)	21,941
合計	435,368	231,806

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742,072	881,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4,172	5,895
合計	746,244	887,423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淨額	10,059	7
罰沒款收入	7,656	1,713
租金收入	858	1,021
久懸未取款項收入	509	531
政府補助	307	2,129
其他	18,358	25,741
合計	37,747	31,1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8 營業支出

	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785,544	733,955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79,376	214,841
— 住房公積金		62,341	56,119
— 職工福利費		48,232	45,617
— 職工教育經費和工會經費		33,148	31,463
— 補充退休福利		17,740	5,570
— 其他		12,098	11,129
小計		1,138,479	1,098,694
折舊與攤銷		256,415	129,39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77,165	206,289
稅金及附加		66,620	51,92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1,615	—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a)	276,489	264,515
合計		1,836,783	1,750,818

註：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398萬元(2018年：人民幣120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及監事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閻俊生	-	226	227	453	28	68	549
唐一平	-	226	227	453	28	68	549
栗建強	-	2	35	37	-	-	37
王培明	-	204	204	408	28	105	541
容常青	-	204	174	378	46	179	603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相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王立彥	200	-	-	200	-	-	200
段青山	200	-	-	200	-	-	200
賽志毅	-	-	-	-	-	-	-
葉翔	67	-	-	67	-	-	67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4	203	407	28	125	560
李為強	-	92	280	372	12	55	439
上官玉將	-	95	344	439	12	55	506
溫清泉	-	130	260	390	19	93	502
郭振榮	-	133	249	382	19	92	493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200	-	-	200	-	-	200
劉旻	200	-	-	200	-	-	200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467	1,516	2,203	5,186	220	840	6,2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小計	社會養老 保險金計劃 供款	其他 各種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閻俊生	-	226	899	1,125	35	81	1,241
唐一平	-	226	845	1,071	35	79	1,185
栗建強	-	193	810	1,003	35	76	1,114
王培明	-	204	896	1,100	35	111	1,246
容常青	-	68	51	119	24	77	220
非執行董事							
李世山	-	-	-	-	-	-	-
相立軍	-	-	-	-	-	-	-
劉晨行	-	-	-	-	-	-	-
李楊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李建明	-	-	-	-	-	-	-
王建軍	-	-	-	-	-	-	-
張曉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士華	83	-	-	83	-	-	83
金海騰	200	-	-	200	-	-	200
孫試虎	200	-	-	200	-	-	200
王立彥	117	-	-	117	-	-	117
段青山	117	-	-	117	-	-	117
賽志毅	-	-	-	-	-	-	-
葉翔	-	-	-	-	-	-	-
職工監事							
解立鷹	-	204	806	1,010	35	108	1,153
李為強	-	197	632	829	35	145	1,009
上官玉將	-	185	599	784	35	143	962
外部監事							
劉守豹	200	-	-	200	-	-	200
吳軍	117	-	-	117	-	-	117
劉旻	117	-	-	117	-	-	117
股東監事							
畢國鈺	-	-	-	-	-	-	-
徐瑾	-	-	-	-	-	-	-
夏貴所	-	-	-	-	-	-	-
合計	1,151	1,503	5,538	8,192	269	820	9,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註：

- (a) 於2018年6月19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上官玉將被選舉為職工監事。
- (b) 於2018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容常青被選舉為執行董事，相立軍、劉晨行、李楊被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王立彥、段青山、賽志毅被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貴所被選舉為股東監事，吳軍、劉旻為外部監事。
- (c) 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建軍被選舉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d) 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葉翔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2018年4月13日，李建明、王建軍及張曉東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楊士華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f) 2019年1月25日，栗建強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
- (g) 於2019年5月1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為強及上官玉將辭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
- (h) 於2019年5月13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溫清泉及郭振榮被選舉為職工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0 最高薪金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本行董事或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金及其他酬金	961	1,049
酌定花紅	12,978	11,7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40
其他福利	410	552
合計	14,489	13,506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數目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2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該些人士並無在報告期間收取任何獎勵聘金或離職補償金，也沒有放棄任何酬金。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08,870	1,784,849
金融投資	504,208	(274,306)
表外信貸資產	148,825	12,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	29
拆出資金	7	(6)
其他	3,558	12,796
合計	1,665,481	1,535,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2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稅項		295,496	249,536
遞延稅項	23(b)	(170,389)	(63,428)
合計		125,107	186,108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稅前利潤		1,607,555	1,499,722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01,889	374,931
不可抵稅支出		48,736	11,569
免稅收入	(i)	(325,518)	(200,392)
所得稅費用		125,107	186,108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和境內股息分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註	2019年度	2018年度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483,630	1,310,2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a)	5,301,261	4,866,4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28	0.27

由於本行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普通股股數	4,868,000	3,268,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261	1,598,4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261	4,866,430

於2019年7月18日，本行以發售價每股3.82港元發行86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19年8月14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以每股3.82港元發行11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本行於2017年及2018年已分別收到投資者繳納的出資款人民幣4,190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1,313,479,624股)及人民幣914百萬元(對應的股本為286,520,376股)。本行已獲得原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山西銀監局關於同意晉商銀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晉銀監複[2018] 21號)。

基本每股收益為經考慮上述投資者於上述期間認購的股份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44,124	455,42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13,048,479	16,843,388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5,554,358	5,865,032
— 財政性存款		254,946	417,581
小計		18,857,783	23,126,001
應計利息		6,418	8,312
合計		19,108,325	23,589,738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各報告期末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8.5%	12.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612,733	335,439
— 其他金融機構	536,059	446,537
小計	1,148,792	781,976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147,672	95
小計	147,672	95
應計利息	7,361	10,39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66)	(153)
合計	1,303,659	792,312

16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00,000	500,000
小計	1,300,000	500,000
應計利息	383	107
減：減值損失準備	(8)	(1)
合計	1,300,375	500,1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和所在地區類型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3,675,474	20,533,588
— 其他金融機構	2,949,522	3,639,365
小計	16,624,996	24,172,953
應計利息	5,023	7,0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	(1)
合計	16,630,018	24,179,979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 政府	1,095,000	4,220,635
— 政策性銀行	1,779,923	5,037,325
—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244,448	825,800
小計	5,119,371	10,083,760
銀行承兌匯票	11,505,625	14,089,193
小計	16,624,996	24,172,953
應計利息	5,023	7,027
減：減值損失準備	(1)	(1)
合計	16,630,018	24,179,979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買斷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中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詳見附註42(f)。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和墊款	72,750,413	73,928,300
個人貸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0,787,868	9,403,622
— 個人消費貸款	1,628,255	2,921,432
— 個人經營性貸款	2,569,126	1,770,471
— 信用卡	2,850,087	942,191
小計	17,835,336	15,037,716
應計利息	490,986	497,618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260,918)	(4,017,266)
小計	86,815,817	85,446,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和墊款	187,447	—
票據貼現	24,709,293	12,671,771
小計	24,896,740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712,557	98,118,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784,905	19.73%	4,131,709
採礦業	16,645,944	14.41%	1,741,882
房地產業	11,386,899	9.86%	3,346,282
批發和零售業	5,964,871	5.17%	2,195,90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900,715	4.24%	1,076,901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328,290	3.75%	585,726
建築業	3,949,962	3.42%	841,076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36,420	0.98%	405,10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006,733	0.87%	249,273
農、林、牧、漁業	114,370	0.10%	33,870
教育	38,397	0.03%	29,897
其他	680,354	0.60%	549,325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2,937,860	63.16%	15,186,949
個人貸款	17,835,336	15.44%	4,706,774
票據貼現	24,709,293	21.40%	24,709,293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15,482,489	100.00%	44,603,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質押 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22,243,650	21.89%	4,688,983
採礦業	16,168,179	15.91%	1,153,717
房地產業	13,529,122	13.31%	2,928,519
批發和零售業	6,925,576	6.81%	2,322,794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321,747	4.25%	1,228,497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082,833	4.02%	615,254
建築業	2,414,365	2.38%	828,99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891,880	1.86%	424,14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656,072	1.63%	368,072
農、林、牧、漁業	142,180	0.14%	80,790
教育	53,297	0.05%	34,997
其他	499,399	0.48%	448,409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73,928,300	72.73%	15,123,166
個人貸款	15,037,716	14.80%	2,803,002
票據貼現	12,671,771	12.47%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合計	101,637,787	100.00%	30,597,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b) 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未含應計利息)及其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貸款和墊款	未來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內計提的 損失準備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790,717	693,570	310,050	343,278	351,800	16,347
採礦業	562,886	436,835	256,204	313,779	331,321	8,275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發生 信用減值 貸款和墊款	未來 12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的貸款	年內計提的 損失準備	年內 核銷金額
製造業	578,837	549,809	478,356	324,061	580,295	—
採礦業	293,550	399,904	93,523	201,757	82,597	—
房地產業	61,130	450,614	62,298	23,846	208,8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8,848,004	7,508,058
保證貸款	62,031,469	63,531,790
抵押貸款	15,528,913	13,346,638
質押貸款	29,074,103	17,251,301
小計	115,482,489	101,637,787
應計利息	490,986	497,6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5,973,475	102,135,40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4,260,918)	(4,017,26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1,712,557	98,118,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未含應計利息)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5,754	19,338	11,450	30	56,572
保證貸款	2,236,039	878,945	498,382	444,310	4,057,676
抵押貸款	199,449	153,486	76,977	13,474	443,386
質押貸款	86,723	-	10,000	971	97,694
合計	2,547,965	1,051,769	596,809	458,785	4,655,328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21%	0.91%	0.52%	0.40%	4.04%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1,471	8,270	913	2,790	23,444
保證貸款	410,971	701,745	740,538	139,023	1,992,277
抵押貸款	229,673	113,699	85,949	8,089	437,410
質押貸款	88,217	10,000	-	971	99,188
合計	740,332	833,714	827,400	150,873	2,552,319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0.72%	0.82%	0.81%	0.15%	2.50%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84,559,772	4,376,354	2,140,609	91,076,7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23,034)	(906,674)	(1,131,210)	(4,260,9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淨額	82,336,738	3,469,680	1,009,399	86,815,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24,894,340	—	2,400	24,896,740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07,231,078	3,469,680	1,011,799	111,712,557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註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84,420,749	3,146,125	1,896,760	89,463,634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淨額	82,262,554	2,369,389	814,425	85,446,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 墊款總額	12,668,171	—	3,600	12,671,771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94,930,725	2,369,389	818,025	98,118,1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續)

註：

- (i) 按當對貸款和墊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本集團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逾期超過90天。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損失	968	(968)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50,757)	50,773	(16)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8,696)	(148,717)	157,413	-
本年計提	123,324	228,850	656,094	1,008,268
本年轉出	-	-	(545,733)	(545,733)
本年收回	-	-	928	928
本年核銷	-	-	(170,859)	(170,859)
其他變動	-	-	(48,952)	(48,952)
於12月31日	2,223,034	906,674	1,131,210	4,260,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2,165,296	121,422	714,017	3,000,735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損失	1,025	(1,025)	—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86,731)	87,378	(647)	—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31,012)	(38,109)	69,121	—
本年計提	109,617	607,070	1,097,313	1,814,000
本年轉出	—	—	(738,176)	(738,176)
本年收回	—	—	83	83
本年核銷	—	—	(8,995)	(8,995)
其他變動	—	—	(50,381)	(50,381)
於12月31日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8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f)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3,104	—	8,400	21,504
本年(轉回)/計提	(598)	—	1,200	602
於12月31日	12,506	—	9,600	22,1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5,968	—	4,687	50,655
本年(轉回)/計提	(32,864)	—	3,713	(29,151)
於12月31日	13,104	—	8,400	21,5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發放貸款和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g)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的第三方機構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644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369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63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業務轉讓貸款和墊款金額共計人民幣4,288百萬元，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28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29,976,480	24,251,8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11,709,118	5,042,82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51,227,041	47,469,934
合計		92,912,639	76,764,64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由中國境內實體發行		
— 政府	696,031	—
— 政策性銀行	205,461	—
— 企業	199,343	292,80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8,182	125,488
小計	1,199,017	418,293
非上市	1,199,017	418,293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	29,261
基金投資		
— 非上市	26,387,551	16,885,451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59,097	58,285
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2,330,815	6,860,598
合計	29,976,480	24,251,888

註：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4,265,396	1,244,075
— 政策性銀行	1,406,987	488,62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35,199	197,217
— 企業	101,367	405,190
小計	6,008,949	2,335,109
應計利息	98,145	30,549
非上市	6,107,094	2,365,658
同業存單		
— 非上市	4,678,317	1,573,472
投資管理產品	743,270	921,436
應計利息	29,247	31,071
— 非上市	772,517	952,507
權益投資		
— 非上市	151,190	151,190
合計	11,709,118	5,042,827

註：

-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上述投資均不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於1月1日	1,449	—	—	1,449
本年計提	872	—	—	872
於12月31日	2,321	—	—	2,3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於1月1日	734	—	—	734
本年計提	715	—	—	715
於12月31日	1,449	—	—	1,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減少金融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i)		
— 政府		22,446,690	15,947,699
— 政策性銀行		3,552,145	3,601,78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71,500
— 企業		640,914	555,895
應計利息		384,826	287,579
小計		27,024,575	20,564,458
投資管理產品		25,202,601	27,507,848
應計利息		460,737	355,164
小計		25,663,338	27,863,012
減：減值損失準備	(ii)	(1,460,872)	(957,536)
合計		51,227,041	47,469,9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註：

- (i)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若干債券用於回購協定交易的質押(附註42(f))。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468,002	37,064	452,470	957,536
轉移：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363)	(37,064)	40,427	—
本年計提	24,445	1,975	476,916	503,336
於12月31日	489,084	1,975	969,813	1,460,8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	合計
於1月1日	519,442	315,886	397,229	1,232,55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921	(77,92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5,335)	(164,024)	179,359	—
本年轉回	(114,026)	(36,877)	(124,118)	(275,021)
於12月31日	468,002	37,064	452,470	957,5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0 對聯營公司投資

	註	2019年	2018年
對聯營公司投資	(a)	272,576	251,698

註：

(a)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行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 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晉商消費金融)	40%	40%	中國山西	消費金融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2019年	2018年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272,576	251,698
本行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20,878	33,216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20,878	33,216

21 對附屬公司投資

	2019年	2018年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村鎮銀行)於2012年1月19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清徐村鎮銀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和零售銀行服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清徐村鎮銀行51%的股權及表決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器具、 工具、傢俱	交通工具	電子設備	租入物業 及設備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05,952	29,441	15,316	333,623	343,918	1,328,250
增加	205,701	6,983	212	62,560	24,837	300,293
處置	-	(551)	(812)	(7,877)	-	(9,240)
於2018年12月31日	811,653	35,873	14,716	388,306	368,755	1,619,303
增加	783,927	4,158	-	44,240	14,565	846,890
處置	(6,528)	(210)	-	(2,686)	(28,379)	(37,803)
於2019年12月31日	1,589,052	39,821	14,716	429,860	354,941	2,428,390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00,432)	(20,955)	(13,516)	(278,615)	(265,410)	(778,928)
年內計提	(27,651)	(3,976)	(464)	(30,129)	(37,731)	(99,951)
處置	-	488	788	4,926	-	6,202
於2018年12月31日	(228,083)	(24,443)	(13,192)	(303,818)	(303,141)	(872,677)
年內計提	(56,443)	(4,117)	(468)	(37,618)	(25,386)	(124,032)
處置	4,509	125	-	2,261	26,079	32,97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0,017)	(28,435)	(13,660)	(339,175)	(302,448)	(963,73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83,570	11,430	1,524	84,488	65,614	746,626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9,035	11,386	1,056	90,685	52,493	1,464,6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90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內地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309,035	583,5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4,937,139	1,234,285	4,186,849	1,046,712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 應付職工薪酬	597,791	149,448	578,848	144,712
— 其他	539,469	134,867	339,541	84,885
	6,074,399	1,518,600	5,105,238	1,276,3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9,955)	(77,489)	(30,229)	(7,557)
	(309,955)	(77,489)	(30,229)	(7,557)
淨額	5,764,444	1,441,111	5,075,009	1,268,752

(b) 遞延所得稅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註(i)	應付 職工薪酬	公允價值 變動淨虧損 ／(收益) 註(ii)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淨結餘
2018年1月1日	860,113	145,145	73,623	137,215	1,216,096
在損益中確認	186,599	(435)	(63,297)	(52,330)	70,537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2	(17,883)	—	(17,881)
2018年12月31日	1,046,712	144,712	(7,557)	84,885	1,268,752
在損益中確認	187,573	4,154	(71,688)	49,982	170,02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582	1,756	—	2,338
2019年12月31日	1,234,285	149,448	(77,489)	134,867	1,441,111

註：

- (i) 本集團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該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確定。然而，可用作稅前抵扣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指按報告期末符合中國所得稅法規規定的資產賬面總價值的1%及符合核銷標準並獲稅務機關批准的資產損失核銷金額。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於變現時計徵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a)	503,471	–
購置物業和設備預付款		355,058	434,555
無形資產	(b)	167,971	139,615
應收利息	(c)	69,983	88,201
土地使用權	(d)	65,786	67,063
抵債資產	(e)	14,562	3,824
長期待攤費用		9,922	20,158
其他應收款項		253,795	299,800
小計		1,440,548	1,053,216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250)	(17,373)
合計		1,425,298	1,035,843

(a)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70,962
增加	28,607
於2019年12月31日	599,56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增加	(96,098)
於2019年12月31日	(96,098)
賬面價值	
於2019年1月1日	570,962
於2019年12月31日	503,4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 系統開發費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01,744
增加	47,381
處置	(1,640)
於2018年12月31日	247,485
增加	56,002
處置	-
於2019年12月31日	303,487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86,355)
年內增加	(23,076)
處置	1,561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870)
年內增加	(27,646)
處置	-
於2019年12月31日	(135,516)
賬面價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167,971

(c) 應收利息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金融投資	-	71,6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69,983	16,531
合計	69,983	88,201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利息僅包括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取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4 其他資產 (續)

(d) 土地使用權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位於中國境內： 10年至50年	65,786	67,063

(e) 抵債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4,562	3,824
減：減值準備	(1,709)	(3,824)
賬面淨額	12,853	-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3,832,947	2,469,952
— 其他金融機構	360,969	10,415
小計	4,193,916	2,480,367
應計利息	17,392	33,330
合計	4,211,308	2,513,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6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010,000	100,000
— 其他金融機構	900,000	—
小計	1,910,000	100,000
應計利息	1,455	—
合計	1,911,455	100,000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2,130,493	8,066,890
— 其他金融機構	64,898	609,052
小計	12,195,391	8,675,942
應計利息	5,771	4,488
合計	12,201,162	8,680,430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債券	8,118,550	6,168,500
銀行承兌匯票	4,076,841	2,507,442
小計	12,195,391	8,675,942
應計利息	5,771	4,488
合計	12,201,162	8,680,4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8 吸收存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42,147,037	36,977,376
— 個人客戶	9,831,716	10,878,479
小計	51,978,753	47,855,85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6,598,692	35,037,004
— 個人客戶	58,660,659	47,071,660
小計	85,259,351	82,108,664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12,342,650	10,095,652
— 信用證保證金	940,743	284,603
— 保函保證金	49,150	40,989
— 其他	2,288,930	2,670,192
小計	15,621,473	13,091,436
匯出匯票及應解匯款	118,553	120,086
應計利息	2,344,100	1,720,764
合計	155,322,230	144,896,8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29 已發行債券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同業存單	(a)	43,300,165	44,245,015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b)	1,995,749	1,995,112
已發行金融債券	(c)	4,998,818	4,998,249
小計		50,294,732	51,238,376
應計利息		50,372	50,488
合計		50,345,104	51,288,864

註：

(a) 已發行同業存單

- (i) 本行於2019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43,95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65%至3.74%之間。
- (ii) 本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4,78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3.30%至5.30%之間。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908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38百萬元）。

(b)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i) 本行於2015年8月19日發行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80%。本行可選擇於第五年年末贖回該二級資本債券。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百萬元）。

(c) 已發行金融債券

- (i) 本行於2018年12月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三年期金融債券，固定票面年利率為4.00%。
- (ii) 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5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986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a)	658,392	631,534
租賃負債	(b)	462,813	–
預計負債	(c)	332,362	183,537
應付股息		189,628	151,164
合同負債	(d)	67,101	45,249
其他應付稅項		60,053	86,836
久懸未取款項		33,557	21,013
代收代付款項		9,793	1,512,442
其他		540,567	444,063
合計		2,354,266	3,075,838

(a) 應付職工薪酬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459,114	415,861
應付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	64,421	77,116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51,115	49,035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11,887	25,619
應付住房公積金	12,343	13,009
其他	59,512	50,894
合計	658,392	631,534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補充退休福利現值	51,115	49,0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職工薪酬 (續)

補充退休福利 (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49,035	57,717
本年支付的福利	(19,130)	(15,892)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8,880	7,20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330	10
於12月31日	51,115	49,035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2.75%	3.00%
死亡率	註(a)	註(a)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生活費、社會保險 及公積金繳費年增長率	7.00%	7.00%
現有提前退休人員其他補貼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3.25%	3.50%
死亡率	註(a)	註(a)
離職率	0.00%	0.00%
退休年齡		
男性	60	60
女性	55	55

註：

(a)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中國壽險業年金生命表2010-2013確定的，均為中國地區的公開統計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到期日分析－未經折現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03,024
一至二年	102,789
二至三年	88,444
三至五年	122,106
五年以上	108,284
未經折現租賃負債合計	524,647
租賃負債賬面價值	462,813

(c) 預計負債

	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332,362	183,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0 其他負債 (續)

(c) 預計負債 (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68,335	12,282	2,920	183,53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15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22)	22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3)	(2)	5	-
本年計提/(轉回)	140,277	9,581	(1,033)	148,825
於12月31日	308,738	21,732	1,892	332,3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 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69,235	476	1,723	171,434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0	(200)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1)	11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9)	(64)	73	-
本年(轉回)/計提	(1,080)	12,059	1,124	12,103
於12月31日	168,335	12,282	2,920	183,537

(d) 合同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同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5百萬元)。此金額代表預計來自承兌及擔保服務的未來可確定收益。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1 股本

法定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按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一元發行及已繳足的股本份數	5,838,650	4,868,000

於2019年7月18日，本行以發售價每股3.82港元發行86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2019年8月14日，本行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以每股3.82港元發行111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出資進行驗資。

32 儲備

(a) 資本公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568,558	4,364,849
其他資本公積	59,044	59,044
合計	6,627,602	4,423,893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19年提取了人民幣148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8年：人民幣132百萬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781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2 儲備 (續)

(d) 投資重估準備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於1月1日	(17,935)	(71,58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053)	55,950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972)	15,581
減：遞延所得稅	1,756	(17,883)
於12月31日	(23,204)	(17,935)

(e) 減值儲備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於1月1日	17,215	38,54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473	(28,435)
減：遞延所得稅	(368)	7,109
於12月31日	18,320	17,215

(f)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於1月1日	525	533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330)	(10)
減：遞延所得稅	582	2
於12月31日	(1,223)	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3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經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

根據本行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
- 按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共計約為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未分配利潤包括附屬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686,000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等。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8,718,366	28,718,366	23,746,049	23,746,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72,517	772,517	952,507	952,50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4,204,400	24,204,400	26,905,916	26,905,916
合計	53,695,283	53,695,283	51,604,472	51,604,472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4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產品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及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金額不重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1,27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79百萬元）。

此外，2018年9月，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4,175百萬元的客戶貸款組合轉讓予獨立信託公司管理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結餘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14百萬元）。

根據與獨立信託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本集團代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證券化工具收集轉讓資產的現金流量。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一筆費用作為服務相關資產的報酬。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於2019年12月31日不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5,788百萬元（2018年：人民幣19,70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和資本融資管理兩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資料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 股本	5,838,650	4,868,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6,627,602	4,423,893
— 盈餘公積	3,467,020	3,186,830
— 一般風險準備	2,788,427	2,788,427
— 其他綜合收益	(6,107)	(21,059)
— 未分配利潤	1,419,577	1,219,673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030	15,286
核心一級資本	20,149,199	16,481,050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167,971)	(139,61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9,981,228	16,341,435
其他一級資本	1,871	2,038
一級資本淨額	19,983,099	16,343,473
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2,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699,559	1,627,994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41	4,076
二級資本淨額	3,703,300	3,632,070
總資本淨額	23,686,399	19,975,543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74,157,429	153,784,64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7%	10.63%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7%	10.63%
資本充足率	13.60%	12.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變動情況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894,947	7,202,528
減：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7,202,528)	(6,953,6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692,419	248,88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44,124	455,425
存放中央銀行非限制性款項	5,554,358	5,865,03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6,465	382,071
拆出資金	1,300,000	500,000
合計	7,894,947	7,202,5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已發行債券			合計
	已發行債券 (附註29)	應計利息 (附註2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51,238,376	50,488	515,788	51,804,65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6,246,356	-	-	56,246,356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57,190,000)	-	-	(57,19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780,914)	-	(1,780,914)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	-	(54,705)	(54,705)
償付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	(21,615)	(21,615)
小計	(943,644)	(1,780,914)	(76,320)	(2,800,878)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附註3)	-	1,780,798	-	1,780,798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23,345	23,345
小計	-	1,780,798	23,345	1,804,143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50,294,732	50,372	462,813	50,807,9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附註29)	已發行債券 應計利息 (附註29)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餘額	26,163,239	42,268	26,205,5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69,425,137	-	69,425,137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44,350,000)	-	(44,35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	(1,665,932)	(1,665,932)
小計	25,075,137	(1,665,932)	23,409,205
其他變動	-	-	-
利息支出(附註3)	-	1,674,152	1,674,152
小計	-	1,674,152	1,674,152
於2018年12月31日餘額	51,238,376	50,488	51,288,8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本集團的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山西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2.25%	14.69%
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	10.28%	12.33%
太原市財政局	7.98%	9.58%
長治市南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7.72%	9.26%
山西國際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5.14%	6.16%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15%	7.38%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99%	5.98%
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43%	4.11%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43%	4.11%
長治市華晟源礦業有限公司	4.02%	4.82%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1。

(iii) 本行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0。

(iv)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附註37(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4,207	32,233
利息支出	59,411	22,009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3,792	532,799
吸收存款	1,040,536	1,677,580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支出	5,206	8,012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8,756	164,829

(iii) 本行與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3,569	23,793
利息支出	1,343	1,079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7,355	402,79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75	1,5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關鍵管理人員除外)之間的交易(續)

(iv)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858,999	840,580
利息支出	292,703	291,794
營業支出	74	5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082	7,536
債券投資	565,529	49,510
債券轉讓	440,540	80,238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7,994,624	9,095,578
金融投資	7,553,445	8,384,32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55,783	1,493,362
吸收存款	10,390,421	9,910,244
銀行承兌匯票	3,396,692	2,628,404
信用證	243,656	316,3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7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382	655
利息支出	271	1,066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6,644	5,263
吸收存款	14,356	8,374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2,766	16,858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末未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6,644	5,263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6,644	5,263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財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市場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同業投資、債券投資和買賣。該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業務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個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報告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2,924,346	(834,607)	1,155,053	-	3,244,792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9,392)	1,703,176	(1,693,784)	-	-
利息淨收入	2,914,954	868,569	(538,731)	-	3,244,79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4,915	198,856	151,019	-	624,790
交易收益淨額	-	-	342,479	92,889	435,368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746,244	-	746,244
其他營業收入	1,694	-	-	36,053	37,747
營業收入	3,191,563	1,067,425	701,011	128,942	5,088,941
營業支出	(868,009)	(820,827)	(144,083)	(3,864)	(1,836,783)
資產減值損失	(1,057,528)	(103,725)	(504,228)	-	(1,665,48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20,878	20,878
稅前利潤	1,266,026	142,873	52,700	145,956	1,607,555
分部資產	96,715,419	17,881,426	131,533,257	-	246,130,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441,111	1,441,111
資產合計	96,715,419	17,881,426	131,533,257	1,441,111	247,571,213
分部負債	88,696,078	69,095,264	69,620,522	-	227,411,864
負債合計	88,696,078	69,095,264	69,620,522	-	227,411,864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21,430	114,829	20,156	-	256,415
— 資本開支	441,378	417,387	73,265	-	932,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8 分部報告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	3,054,419	(486,211)	610,542	–	3,178,750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155,560	1,415,101	(1,570,661)	–	–
利息淨收入	3,209,979	928,890	(960,119)	–	3,178,7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19,248	144,888	59,532	–	423,668
交易收益淨額	–	–	231,806	–	231,8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887,423	–	887,423
其他營業收入	27,819	–	–	3,323	31,142
營業收入	3,457,046	1,073,778	218,642	3,323	4,752,789
營業支出	(838,818)	(805,387)	(98,356)	(8,257)	(1,750,81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779,273)	(30,498)	274,306	–	(1,535,46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33,216	33,216
稅前利潤	838,955	237,893	394,592	28,282	1,499,722
分部資產	85,366,236	14,943,847	125,669,007	–	225,979,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1,268,752	1,268,752
資產合計	85,366,236	14,943,847	125,669,007	1,268,752	227,247,842
分部負債	90,116,804	57,942,379	63,192,670	–	211,251,853
負債合計	90,116,804	57,942,379	63,192,670	–	211,251,85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62,287	59,803	7,303	–	129,393
– 資本開支	198,417	190,508	23,265	–	412,1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風險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準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準。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

董事會負責建立和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負責確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總體戰略，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及基本原則、風險管理戰略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框架；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監督和評價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識別、監測、控制和定期評估；行長領導下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控制以及相關政策、程序的審批；首席風險官在行長的領導下工作。此外本集團根據全面風險管理的要求設置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資產負債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等部門，以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職能，強化涵蓋風險的組合管理能力，並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券投資等資金業務。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系統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查部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公司業務部和個人金融部等前臺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貸業務 (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施差別化組合管理。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質押品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金融工具風險階段劃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 9以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 (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複核其適當性。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 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違約風險敞口，並針對預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額還款和提前還款／再融資進行調整。
- 對於表外信貸承諾，違約風險敞口參數使用現期暴露法進行計算，通過資產負債表日表外項目名義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得到。
- 本集團根據對影響違約後收回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產品類型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對於擔保類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根據擔保物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折扣率、收回時間及預計的收回成本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對於信用類的金融資產，由於從不同借款人可收回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

在確定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經濟信息。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複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如下：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GDP)、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生產價格指數(PPI)等。本集團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歷史上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並通過預測未來經濟指標確定預期的違約概率。
- 本集團在判斷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時，使用了基準及其他情景下的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乘以情景權重，並考慮了定性和上限指標。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一)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階段二及階段三)計量相關的損失準備。上述加權的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 與其他經濟預測類似，對預計經濟指標和發生可能性的估計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確定性，因此實際結果可能同預測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體現了集團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監管變化、法律變化的影響，也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季度複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339,642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07,623,484	2,596,464	16,624,996	91,160,927	178,047
小計	108,963,126	2,596,464	16,624,996	91,160,927	178,047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1,185,741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3,190,613	-	-	300,000	137,883
小計	4,376,354	-	-	300,000	137,88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2,129,945	-	-	1,784,629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3,064	-	-	155,000	7,849
小計	2,143,009	-	-	1,939,629	7,849
應計利息	490,986	7,744	5,023	972,955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260,918)	(174)	(1)	(1,460,872)	(13,541)
淨值	111,712,557	2,604,034	16,630,018	92,912,639	310,2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 和墊款	存放／拆放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金 融資產	金融投資*	其他**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25,818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96,165,484	1,282,071	24,172,953	75,201,590	242,269
小計	96,591,302	1,282,071	24,172,953	75,201,590	242,269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47,400	—	—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898,725	—	—	308,000	137,883
小計	3,146,125	—	—	308,000	137,883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餘額					
—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882,700	—	—	1,023,297	—
—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17,660	—	—	484,934	7,849
小計	1,900,360	—	—	1,508,231	7,849
應計利息	497,618	10,501	7,027	704,364	—
減：減值損失準備	(4,017,266)	(154)	(1)	(957,536)	(13,549)
淨值	98,118,139	1,292,418	24,179,979	76,764,649	374,452

*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其他包括應收利息和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01,907	-	-	19,101,907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96,464	-	-	1,296,464	(166)	-	-	(166)
拆出資金	1,300,000	-	-	1,300,000	(8)	-	-	(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24,996	-	-	16,624,996	(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068,786	4,376,354	2,140,609	90,585,749	(2,223,034)	(906,674)	(1,131,210)	(4,260,918)
金融投資	49,602,721	300,000	1,939,629	51,842,350	(489,084)	(1,975)	(969,813)	(1,460,872)
其他資產	178,047	137,883	7,849	323,779	(98)	(6,881)	(6,562)	(13,54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72,172,921	4,814,237	4,088,087	181,075,245	(2,712,391)	(915,530)	(2,107,585)	(5,735,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894,340	-	2,400	24,896,740	(12,506)	-	(9,600)	(22,106)
金融投資	11,581,726	-	-	11,581,726	(2,321)	-	-	(2,3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36,476,066	-	2,400	36,478,466	(14,827)	-	(9,600)	(24,427)
信貸承諾	40,701,255	555,697	6,227	41,263,179	(308,738)	(21,732)	(1,892)	(332,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信用質量分析 (未含應計利息)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原值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738	-	-	23,589,738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2,071	-	-	782,071	(153)	-	-	(153)
拆出資金	500,000	-	-	500,000	(1)	-	-	(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2,953	-	-	24,172,953	(1)	-	-	(1)
發放貸款和墊款	83,923,131	3,146,125	1,896,760	88,966,016	(2,158,195)	(776,736)	(1,082,335)	(4,017,266)
金融投資	45,968,496	308,000	1,508,231	47,784,727	(468,002)	(37,064)	(452,470)	(957,536)
其他資產	242,269	137,883	7,849	388,001	(100)	(6,884)	(6,565)	(13,54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計	179,178,658	3,592,008	3,412,840	186,183,506	(2,626,452)	(820,684)	(1,541,370)	(4,988,5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2,668,171	-	3,600	12,671,771	(13,104)	-	(8,400)	(21,504)
金融投資	4,981,207	-	-	4,981,207	(1,449)	-	-	(1,4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合計	17,649,378	-	3,600	17,652,978	(14,553)	-	(8,400)	(22,953)
信貸承諾	27,312,383	250,365	19,359	27,582,107	(168,335)	(12,282)	(2,920)	(183,5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i) 金融資產按信用質量的分析概述如下：(續)

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比率信用質量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8%	19.02%	51.55%	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4%	N/A	80.00%	0.07%
信貸承諾	0.76%	3.91%	30.38%	0.81%

	於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7%	22.85%	45.16%	2.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0.08%	N/A	70.00%	0.13%
信貸承諾	0.62%	4.91%	15.08%	0.6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4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iii) 經重組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iv) 信用評級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組合風險狀況。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報告期末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未含應計利息)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值 評級		
- AAA	33,212,536	20,956,747
- AA-至AA+	483,947	1,938,764
小計	33,696,483	22,895,511
無評級	149,297	134,330
合計	33,845,780	23,029,841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專門搭建了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和團隊，由風險管理部總攬市場風險敞口，並負責擬制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按照既定標準和當前管理能力測度市場風險，其主要的測度方法包括敏感性分析等。在新產品或新業務上線前，該產品和業務中的市場風險將按照規定予以辨識。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參與市場運作的各項資產負債業務及產品的利率和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金融市場業務狀況的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i)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新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08,325	505,488	18,602,837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03,659	7,361	1,065,244	99,834	131,220	-
拆出資金	1,300,375	383	1,299,992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30,018	5,023	10,111,157	6,513,838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111,712,557	490,986	41,821,404	42,577,380	22,944,418	3,878,369
金融投資(註(ii))	92,912,639	27,424,714	6,911,655	17,400,101	29,678,749	11,497,420
其他	4,603,640	4,603,640	-	-	-	-
總資產	247,571,213	33,037,595	79,812,289	66,591,153	52,754,387	15,375,7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31	731	180,000	69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11,308	17,392	1,513,916	2,680,000	-	-
拆入資金	1,911,455	1,455	900,000	1,01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01,162	5,771	12,195,391	-	-	-
吸收存款	155,322,230	2,344,100	68,952,874	27,992,998	55,985,232	47,026
已發行債券	50,345,104	50,372	14,008,106	29,292,059	6,994,567	-
其他	2,549,874	2,549,874	-	-	-	-
總負債	227,411,864	4,969,695	97,750,287	61,665,057	62,979,799	47,026
資產負債缺口	20,159,349	28,067,900	(17,937,998)	4,926,096	(10,225,412)	15,328,7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續)

(i)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738	881,318	22,708,42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2,312	10,394	381,918	400,000	-	-
拆出資金	500,106	107	499,999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9,979	7,027	24,172,952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註(i))	98,118,139	497,618	30,434,051	32,519,900	31,182,349	3,484,221
金融投資(註(ii))	76,764,649	18,532,613	4,939,460	17,663,064	25,799,072	9,830,440
其他	3,302,919	3,302,919	-	-	-	-
總資產	227,247,842	23,231,996	83,136,800	50,582,964	56,981,421	13,314,66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	-	590,000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33,330	180,367	2,300,000	-	-
拆入資金	100,000	-	-	100,00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4,488	8,675,942	-	-	-
吸收存款	144,896,805	1,720,764	71,051,919	31,253,044	40,784,531	86,547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50,488	8,911,748	35,333,267	4,998,249	1,995,112
其他	3,182,057	3,182,057	-	-	-	-
總負債	211,251,853	4,991,127	88,819,976	69,576,311	45,782,780	2,081,659
資產負債缺口	15,995,989	18,240,869	(5,683,176)	(18,993,347)	11,198,641	11,233,002

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上列示為3個月內的發放貸款和墊款金額包括人民幣1,45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5百萬元)。
- (i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交易性利率風險 (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下表載列在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權益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淨利潤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13,743)	(101,62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7,867	102,126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權益變化	(下降)／增長	(下降)／增長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242,004)	(152,103)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254,094	155,176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報告期末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數(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是人民幣業務，此外有少量美元和其他外幣業務。

匯率的變動將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因本集團外幣業務量較少，外幣匯率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控制外匯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對貨幣敞口進行日常監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可能影響。由於本集團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匯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權益的影響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08,193	55	77	19,108,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07,497	48,426	147,736	1,303,659
拆出資金	1,300,375	-	-	1,300,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30,018	-	-	16,630,0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712,557	-	-	111,712,557
金融投資(註(i))	92,912,639	-	-	92,912,639
其他	4,603,640	-	-	4,603,640
總資產	247,374,919	48,481	147,813	247,571,2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31	-	-	870,7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11,308	-	-	4,211,308
拆入資金	1,911,455	-	-	1,911,4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01,162	-	-	12,201,162
吸收存款	155,321,102	1,002	126	155,322,230
已發行債券	50,345,104	-	-	50,345,104
其他	2,497,069	34,890	17,915	2,549,874
總負債	227,357,931	35,892	18,041	227,411,864
淨頭寸	20,016,988	12,589	129,772	20,159,349
表外信貸承諾	41,263,179	-	-	41,263,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589,576	83	79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6,364	35,848	100	792,312
拆出資金	500,106	–	–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179,979	–	–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8,118,139	–	–	98,118,139
金融投資(註(i))	76,764,649	–	–	76,764,649
其他	3,302,916	–	3	3,302,919
總資產	227,211,729	35,931	182	227,247,8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	–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	–	2,513,697
拆入資金	100,000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	–	8,680,430
吸收存款	144,895,930	750	125	144,896,805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	–	51,288,864
其他	3,147,428	34,560	69	3,182,057
總負債	211,216,349	35,310	194	211,251,853
淨頭寸	15,995,380	621	(12)	15,995,989
表外信貸承諾	27,582,107	–	–	27,582,107

(i) 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流動性風險，在組織、制度、系統、管理、機制多方面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資產負債管理部、公司業務部、個人業務部、貿易金融部、授信審查部、金融市場部、信息科技部、審計部等構成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和構建內控機制，以支持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的實施和監督。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計量採取流動性指標及現金流缺口測算的方法。本集團通過採用壓力測試，設置輕度、中度和重度的情景，測試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並完善流動性應急措施。在流動性風險應對方面，本集團加強流動性限額管理和監控；設立流動性應急領導小組，設定並監控內外部流動性預警指標和應急預案觸發指標；建立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融資能力管理；建立流動性風險報告機制，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定期就流動性風險狀況、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應急預案有關事項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提交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03,425	5,798,482	6,418	-	-	-	-	19,108,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665,078	236,119	-	402,462	-	-	1,303,659
拆出資金	-	-	1,300,375	-	-	-	-	1,300,3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0,323,258	4,919,792	1,386,968	-	-	16,630,018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7,589	263,728	9,599,136	12,774,727	45,219,973	24,832,119	17,855,285	111,712,557
金融投資	986,155	26,387,552	3,306,281	3,132,462	17,207,616	30,344,145	11,548,428	92,912,639
其他	3,767,156	836,484	-	-	-	-	-	4,603,640
總資產	19,224,325	33,951,324	24,771,587	20,826,981	64,217,019	55,176,264	29,403,713	247,571,213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731	180,000	690,000	-	-	870,73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13,916	-	1,151,685	2,545,707	-	-	4,211,308
拆入資金	-	-	900,443	1,012	1,010,000	-	-	1,911,4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2,136,265	64,897	-	-	-	12,201,162
吸收存款	-	57,442,897	3,739,047	8,497,576	28,620,210	56,975,471	47,029	155,322,230
已發行債券	-	-	2,635,902	11,372,204	29,292,059	5,007,037	2,037,902	50,345,104
其他	-	2,460,492	-	-	41,957	47,425	-	2,549,874
總負債	-	60,417,305	19,412,388	21,267,374	62,199,933	62,029,933	2,084,931	227,411,864
淨頭寸	19,224,325	(26,465,981)	5,359,199	(440,393)	2,017,086	(6,853,669)	27,318,782	20,159,3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註(i)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260,969	6,320,457	8,312	-	-	-	-	23,589,7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81,918	-	7,600	402,794	-	-	792,312
拆出資金	-	-	500,106	-	-	-	-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23,590,840	589,139	-	-	-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918,466	490,452	5,152,938	9,991,650	32,569,434	33,703,264	15,291,935	98,118,139
金融投資	315,854	17,437,095	1,399,201	3,351,604	17,840,178	26,451,643	9,969,074	76,764,649
其他	2,908,312	394,607	-	-	-	-	-	3,302,919
總資產	21,403,601	25,024,529	30,651,397	13,939,993	50,812,406	60,154,907	25,261,009	227,247,84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	590,000	-	-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80,367	5,460	2,253	2,325,617	-	-	2,513,697
拆入資金	-	-	-	-	100,000	-	-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8,419,871	260,559	-	-	-	8,680,430
吸收存款	-	52,222,595	7,243,274	12,099,039	31,741,332	41,503,945	86,620	144,896,805
已發行債券	-	-	1,852,938	7,058,810	35,333,267	5,006,468	2,037,381	51,288,864
其他	-	3,090,086	-	-	47,791	44,180	-	3,182,057
總負債	-	55,493,048	17,521,543	19,420,661	70,138,007	46,554,593	2,124,001	211,251,853
淨頭寸	21,403,601	(30,468,519)	13,129,854	(5,480,668)	(19,325,601)	13,600,314	23,137,008	15,995,989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歸入即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使用分析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31	894,213	-	-	180,000	714,213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211,308	4,311,499	513,916	-	1,178,111	2,619,472	-	-	
拆入資金	1,911,455	1,944,669	-	901,033	-	1,043,63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01,162	12,195,884	-	12,130,823	65,061	-	-	-	
吸收存款	155,322,230	160,194,769	57,284,116	3,575,262	8,133,390	28,409,502	62,734,871	57,628	
已發行債券	50,345,104	52,046,000	-	2,640,000	11,440,000	30,186,000	5,664,000	2,116,000	
其他金融負債	2,549,874	2,611,708	1,997,679	17,052	27,894	100,035	360,764	108,284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27,411,864	234,198,742	59,795,711	19,264,170	21,024,456	63,072,858	68,759,635	2,281,912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折現合同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90,000	606,362	-	-	-	606,362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3,697	2,543,337	180,367	5,400	2,625	2,354,945	-	-	
拆入資金	100,000	103,969	-	-	-	103,969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80,430	8,677,682	-	8,416,306	261,376	-	-	-	
吸收存款	144,896,805	145,362,673	52,005,627	7,141,902	11,930,898	31,545,892	42,650,232	88,122	
已發行債券	51,288,864	54,092,002	-	1,891,105	7,212,214	37,012,848	5,864,194	2,111,641	
其他金融負債	3,182,057	3,182,057	3,090,086	-	-	47,791	44,180	-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211,251,853	214,568,082	55,276,080	17,454,713	19,407,113	71,671,807	48,558,606	2,199,763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39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不完善或無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或信息系統相關因素及外界事件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明確了操作風險表現形式、管理模式、報告路徑、報告週期、損失事件統計等內容，完善了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舉措有：

- 建立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一方面，建立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分行縱橫交錯的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每一種主要風險，建立前、中、後臺的三道風險防範體系。
- 樹立合規穩健的經營理念。創造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董事會、高管層對操作風險文化持續推進、宣傳。
- 在穩健型的風險偏好總體框架下，對操作風險持審慎保守風險偏好。通過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計量、化解、監測及報告等措施控制操作風險。建立風險回避、損失預報、防範、控制、降低、融資等機制，將操作風險控制在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收益最大化。
- 以檢查監督為手段，防範各類操作風險。總行各部門、分支機構積極履行管理監督職責，對主要業務領域的操作風險開展日常檢查和專項檢查，對發現的問題全部建立台賬，實行整改銷號。在各部門檢查的基礎上，內審部門充分運用非現場審計系統、業務風險預警系統、遠端監控系統發現違規行為並持續關注風險性傾向性問題，防範操作風險隱患。同時對重點業務、重點機構、重點人員開展檢查與排查，防範操作風險。
- 處罰與激勵並舉，鼓勵合規經營與規範操作。對違規操作人員實施積分和問責管理，嚴格追究責任；鼓勵員工自發揭示、主動報告操作風險問題；對總行部門和分支行的內控管理、合規操作、檢查監督、案防治理工作進行量化考核扣分；對創新開展合規工作、內控管理的機構進行加分。
- 開展制度培訓、提升員工操作技能，並取得較大成果，在本集團內防範操作風險起到了很好的壁壘作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和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29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相關期間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資料(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資料(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資料)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為無市場資料的輸入資料；及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儘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1,049,720	149,297	1,199,017
— 同業存單	-	-	-	-
— 基金投資	-	26,387,551	-	26,387,551
— 權益投資	-	-	59,097	59,097
— 投資管理產品	-	54,371	2,276,444	2,330,8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6,107,094	-	6,107,094
— 權益投資	-	-	151,190	151,190
— 投資管理產品	-	772,517	-	772,517
— 同業存單	-	4,678,317	-	4,678,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87,447	-	187,447
— 票據貼現	-	24,709,293	-	24,709,293
合計	-	63,946,310	2,636,028	66,582,338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83,963	134,330	418,293
— 同業存單	-	29,261	-	29,261
— 基金投資	-	16,885,451	-	16,885,451
— 權益投資	-	-	58,285	58,285
— 投資管理產品	-	3,232,890	3,627,708	6,860,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2,365,658	-	2,365,658
— 權益投資	-	-	151,190	151,190
— 投資管理產品	-	952,507	-	952,507
— 同業存單	-	1,573,472	-	1,573,4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票據貼現	-	12,671,771	-	12,671,771
合計	-	37,994,973	3,971,513	41,966,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資產	2019年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對於年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當年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1月1日	轉入第三層次	轉出第三層次	計入其他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計入損益	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34,330	-	-	14,967	-	-	-	-	-	149,297
- 權益投資	58,285	-	-	812	-	-	-	-	-	59,097
- 投資管理產品	3,627,708	-	-	(6,556)	-	-	-	-	(1,344,708)	2,276,444
小計	3,820,323	-	-	9,223	-	-	-	-	(1,344,708)	2,484,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51,190	-	-	-	-	-	-	-	-	151,190
合計	3,971,513	-	-	9,223	-	-	-	-	(1,344,708)	2,636,028
										11,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列示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餘額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

	2018年 1月1日 (註)		本年利得或損失總額				購買、發行、出售和結算		2018年 12月31日	對於年末 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 當年未實現 利得或損失
	轉入第三層次	轉出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購買	發行	出售	結算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2,433	-	-	-	-	-	134,330	2,433
- 權益投資	-	-	34,235	-	-	-	-	(874,369)	58,285	98
- 投資管理產品	-	-	6,240	-	1,000,000	-	-	(2,774,000)	3,627,708	8,764
- 基金投資	-	-	981	-	-	-	(28,154)	-	-	-
小計	6,452,957	-	43,889	-	1,000,000	-	(28,154)	(3,648,369)	3,820,323	11,2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8,250	-	-	(35,734)	178,674	-	-	-	151,190	-
合計	6,461,207	-	43,889	(35,734)	1,178,674	-	(28,154)	(3,648,369)	3,971,513	11,295

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用IFRS 9。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照IFRS 9重新分類和計量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質化及量化資料歸類於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49,29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59,09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2,276,444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51,19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134,33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權益投資	58,28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 投資管理產品	3,627,708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151,190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0 公允價值 (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權益投資及投資管理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模型計量，該等模型依據的假設並無相同工具的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的支援，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19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3,274	(3,175)	-	-
— 權益投資	376	(368)	-	-
— 投資管理產品	45,026	(42,4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78	(483)
	2018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有利	(不利)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4,202	(4,034)	-	-
— 權益投資	377	(369)	-	-
— 投資管理產品	60,381	(56,54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權益投資	-	-	578	(4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1 受託業務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11,100,352	9,840,516
委託貸款資金	11,105,820	9,846,311

(b) 居間撮合服務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居間撮合服務業務的餘額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居間撮合服務業務	6,108,043	3,461,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及信用卡承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及信用卡透支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貸款承諾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以內	733,891	150,742
— 原貸款合同到期日為1年或以上	2,947,449	1,501,600
信用卡承諾	6,542,674	2,701,251
小計	10,224,014	4,353,593
承兌匯票	27,215,046	22,081,256
開出信用證	3,344,576	1,101,739
開出保函	479,543	45,519
合計	41,263,179	27,582,107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	21,095,590	14,603,981

信貸承諾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原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c) 資本支出承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00,315	66,03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合計	100,315	66,035

(d) 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告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案件，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8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未決訴訟案件的影響進行評估。根據內部律師及外部經辦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這些案件中敗訴的可能性較小，因此並未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提相關準備。本行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債券承銷及承兌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未到期的債券承銷承諾。

作為中國政府債券的承銷代理人，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兌付該債券，該債券於到期日前的兌付金額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債券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兌付金額可能與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相近似債券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及本行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政府債券的票面價值兌付承諾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承兌義務	3,363,845	3,270,8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2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f) 擔保物信息

(i)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用於回購協定交易：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750,712	6,235,125
— 票據貼現	63,822	597,662
合計	8,814,534	6,832,787

本集團抵押上述金融資產用於回購協議之負債(主要包括債券)的擔保物。

(ii) 收到的抵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定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參見附註17。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的相關擔保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625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73百萬元)。該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標準條款進行。

43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043,695	23,525,0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84,082	656,067
拆出資金		1,300,375	500,1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630,018	24,179,979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1,398,169	97,775,864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9,976,480	24,251,8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709,118	5,042,82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1,227,041	47,469,934
對聯營公司投資		272,576	251,698
對附屬公司投資	21	25,500	25,500
物業及設備		1,463,392	744,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534	1,257,048
其他資產		1,417,845	1,032,440
總資產		247,075,825	226,713,0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3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70,731	59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19,591	2,670,616
拆入資金		1,911,455	1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2,201,162	8,680,430
吸收存款		154,652,911	144,237,525
應繳所得稅		193,808	103,700
已發行債券		50,345,104	51,288,864
其他負債		2,345,564	3,073,724
總負債		226,940,326	210,744,859
權益			
股本		5,838,650	4,868,000
資本公積		6,627,602	4,423,893
盈餘公積		3,467,020	3,186,830
一般準備		2,781,004	2,781,004
投資重估儲備		(23,204)	(17,935)
減值儲備		18,320	17,215
設定收益計劃重估儲備		(1,223)	525
未分配利潤		1,427,330	708,695
總權益		20,135,499	15,968,227
總負債及權益		247,075,825	226,713,086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0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唐一平(代行)
法定代表人

唐一平
行長

侯秀萍
首席財務官

(公司蓋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44 期後事項

(a) 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3(a)。

(b) 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評估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2020年1月在全國範圍爆發以來，對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國範圍內持續進行。本集團將切實貫徹落實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銀保監會、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告》的各項要求，強化金融對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新冠肺炎疫情對包括湖北省在內的部分地區或部分行業的企業經營、以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集團信貸資產和投資資產的資產質量或資產收益水平，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防控的情況、持續時間以及各項調控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況，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披露日，該評估工作尚在進行當中。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以下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 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

(a) 流動性覆蓋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52.85%	240.44%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26.64%	149.8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

(b) 槓桿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7.16%	6.49%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c)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9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7.19%	137.15%	130.4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的最低監管標準為不低於100%。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槓桿率及淨穩定資金比例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公式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48,481	147,605	208	196,294
即期負債	(35,892)	(17,822)	(219)	(53,933)
淨頭寸	12,589	129,783	(11)	142,361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35,931	54	128	36,113
即期負債	(35,310)	(56)	(138)	(35,504)
淨頭寸	621	(2)	(10)	609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中國境外的一切第三方申索均視作國際債權處理。

國際債權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147,524	-	147,524
歐洲	148	-	148
合計	147,672	-	147,672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區	27	-	27
歐洲	67	-	67
合計	94	-	94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總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至6個月(含6個月)	812,558	271,999
—6個月至1年(含1年)	239,211	561,715
—1年至3年(含3年)	596,809	827,400
—3年以上	458,785	150,873
合計	2,107,363	1,811,987
估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3至6個月(含6個月)	0.70%	0.27%
—6個月至1年(含1年)	0.21%	0.55%
—1年至3年(含3年)	0.52%	0.81%
—3年以上	0.40%	0.15%
合計	1.83%	1.78%

分支機構一覽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機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備註
1	總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轄有4家直屬支行共84個營業網點
2	呂梁分行	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長治路與龍鳳大街交匯處	轄有7個營業網點
3	運城分行	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鋪安街989號	轄有6個營業網點
4	臨汾分行	山西省臨汾市河汾路廣奇財富中心B座	轄有9個營業網點
5	朔州分行	山西省朔州市經濟振華東街北側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6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魏都大道46號	轄有10個營業網點
7	長治分行	山西省長治市城東路288號	轄有9個營業網點
8	忻州分行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區建設南路怡人商貿綜合樓	轄有11個營業網點
9	晉城分行	山西省晉城市鳳台西街紫竹林大廈一、二層	轄有4個營業網點
10	晉中分行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安寧街678號	轄有7個營業網點
11	陽泉分行	山西省陽泉市南大東街萬隆國際一期商業樓一至五層	轄有2個營業網點



晋商银行
Jinshang Bank